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5 亿元（含）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AAA；债项：AAA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5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¹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下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80.85 亿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1.42 亿元（2020-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2、发行人的行业特殊性决定了发行人难以完全依靠自有资金生存发展，必须大量依靠外部资金运营才能获得高收益，因此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通常要高于一般工商企业。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13%、84.46%、85.87%和 83.39%。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可能会有所提高，从而增加发行人的长期偿债风险。

3、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总体要求，2018 年以来，证监会、原银保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连续出台相关政策，以降低金融杠杆，防范系统性风险。发行人涉及信托、证券、租赁等板块，随着金融市场“去杠杆”力度的加大，风险偏好逐步降低，公司未来可能存在流动性下降、盈利边际受损等去杠杆所带来的风险。

4、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此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合计 806.16 亿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6.50%，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18.40%，占比较高。若公司经营不

¹ 指长期优偿无抵押债券的信用等级（下同）。

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发行人的抵质押债权。

5、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3,441.10 万元、4,521,213.81 万元、2,006,585.02 万元和-7,193,822.20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各子公司业务开展高度相关，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和年度性波动，可能会对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6、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76,355.23 万元、-3,106,369.48 万元、-133,910.95 万元和-1,315,094.77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于流入。从投资活动方面来看，发行人近几年投资规模总体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可能会对正常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发行人偿还债务和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7、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其具体的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但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5,192,364.33 万元、7,473,036.15 万元、7,835,031.21 万元和 7,418,444.50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 166,965.40 万元、195,949.29 万元、190,505.73 万元和 62,183.36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75,557.98 万元、283,036.91 万元、118,405.79 万元和-33,309.1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红情况良好，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每年度收益状况良好，最近一期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投资收益较小，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资产实力。总体来说，发行人充分控制下属子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较为有限，但未来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导致母公司的财务及利润状况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8、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29.30 亿元、356.37 亿元、457.32 亿元和 502.27 亿元，主要包括交易性基金投资、权益工具投资和信托产品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78.98 亿元、81.89 亿元、114.74 亿元和 128.86 亿元，主要系对国债、地方债、金融债、企业债的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27.95 亿元、31.06 亿元、31.55 亿元和 14.92 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3.04%、50.77%、108.19%和 97.95%，净利润对投资收益的依赖较大。发行人金融产品投资主要集中在交易性基金投资，多为债券型基金，风险相对可控，但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大，一旦出现风险，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一定影响。

9、发行人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同期下滑 4.87%，2022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377,884.86 万元，降幅为 50.45%，下降幅度较大。发行人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320,043.49 万元，降幅为 52.32%，主要系 2022 年在美联储加息、国际形势动荡等多重因素影响下，金融市场行情出现巨大波动，公司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 2021 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发行人所属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受到市场行情波动等影响，经营业绩较 2021 年同期有所下降。如果市场环境持续动荡，导致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持续下降，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一定影响。

10、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境外资产规模 54,746,638,737.14 元（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97%。境外资产的运营、处置和变现可能受资产所在地政策和国别情况影响，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一定影响。

1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等网站公开披露《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表》，提请投资者注意，详见 <http://www.chinamoney.com.cn/>、<https://www.shclearing.com.cn/>。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4,209.91 亿元，净资产 676.4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3.69%，流动比率为 0.95，速动比率为 0.95；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 126.17 亿元，净利润 16.82 亿元。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1 亿元，相比上年同期有所下

降，主要系受金融市场行情波动，公司相关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三季度有所下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条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相关安排。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有息债务，拟偿债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利率	到期日	拟使用本期债券金额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3.55	2024 年 12 月 2 日	10.00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0	3.55	2024 年 12 月 1 日	5.00
合计		34.00	-	-	15.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安排。

3、为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条款，包括制定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同时，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4、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3 年度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根据本期债券评级报告，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1）在宏观经济底部运行、资本市场不确定性增强、金融各子公司处于转型发展期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盈利能力面临较大挑战，金融资源整合和经营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2）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扩张较快，2023 年上半年随着股东借款到期，公司本部债务规模有所减少，但需要关注公司本部经营亏损、子公司盈利能力下滑带来的偿债压力；（3）租赁板块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信托业务仍在清理存量风险、探索转型方向，其他金融板块收入占比较低，业务均衡性有待进一步优化。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主体及本期债券债项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维持、变更评级结果或暂停、终

止评级等。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及发行人主体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或终止上市，则会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6、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7、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8、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

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9、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9
释 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3
一、本次债券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23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3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6
四、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6
五、投资者承诺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28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9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9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0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概况	3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1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9

六、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60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0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5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97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情况	9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97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05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0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7
六、有息债务情况	138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40
八、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46
九、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151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2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53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58
第八节 税项	159
一、增值税	159
二、所得税	159
三、印花税	15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0
一、信息披露制度的主要内容	160
二、本期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63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164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重大事项披露	164
五、本期债券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16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6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166
二、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安排	166

三、本期债券偿债计划	167
四、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167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68
六、偿债保障措施	168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70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70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70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72
一、总则	17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73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74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78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82
六、特别约定	184
七、附则	185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7
一、受托管理人	18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87
第十四节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212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2
二、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 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214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4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航资本/中航产融	指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航空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亚集团	指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投资	指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资本国际	指	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财务	指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租赁	指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航期货	指	中航期货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	指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基金	指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产投	指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航航空投资	指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航置业	指	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泰富	指	哈尔滨泰富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
本期债券	指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管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原中国银保监会/原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

议》		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股东大会	指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尚公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的行业特殊性决定了发行人难以完全依靠自有资金生存发展，必须大量依靠外部资金运营才能获得高收益，因此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通常要高于一般工商企业。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13%、84.46%、85.87%和 83.39%。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可能会有所提高，从而增加发行人的长期偿债风险。

2、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3,441.10 万元、4,521,213.81 万元、2,006,585.02 万元和 -7,193,822.20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以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各子公司业务开展高度相关，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和年度性波动，可能会对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近年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3、投资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76,355.23 万元、-3,106,369.48 万元、-133,910.95 万元和 -1,315,094.77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于流入。从投资活动方面来看，发行人近几年投资规模总体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可能会对正常

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发行人偿还债务和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4、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122.97 万元、479,857.12 万元、-881,801.65 万元和-155,126.3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主要系发行人取得借款、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筹资现金流入波动及用于偿还借款本息的资金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波动导致总体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呈现波动。2020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122.97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发行人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相对上年度下降较大，体现为收到的融资租赁款下降，收到信托业保障基金款下降及售后回租收到的款项下降。2022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81,801.65 万元，相对上年度下降较大，主要体现在吸收投资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有所下降且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若发行人未来筹资能力持续下降，则对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064,177.89 万元、10,016,002.86 万元、10,438,766.41 万元和 11,100,146.43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98%、21.92%、21.37%和 26.30%。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该科目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951,824.97 万元，增幅为 65.17%，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券投资变化所致。若未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出现难以回收的情况，将可能对发行人资产质量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6、有息债务增长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1,796.10 亿元。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有息债务也相应逐年增加，预计发行人在未来几年内，有息债务将保持较高的水平。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有益于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但

如果财务费用增长过快，有可能对发行人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债务本息到期偿付可能增加发行人刚性债务支出的压力，公司及子公司流动性管理难度加大，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7、有息债务期限结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1,796.10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含 1 年）有息负债总金额为 881.10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9.06%。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主要系发行人作为金融控股公司，为加强对借款利率的敏感度和及时调控主动性，对外举债以短期债务为主。短期债务占比过高会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发行人偿债安排压力，进而有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8、持续融资风险

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将对其资金规模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发行人发展迅速，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但是如果未来的筹资能力不能满足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则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造成较大的影响。

9、金融产品的投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29.30 亿元、356.37 亿元、457.32 亿元和 502.27 亿元，主要包括交易性基金投资、权益工具投资和信托产品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78.98 亿元、81.89 亿元、114.74 亿元和 128.86 亿元，主要系对国债、地方债、金融债、企业债的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27.95 亿元、31.06 亿元、31.55 亿元和 14.92 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3.04%、50.77%、108.19%和 97.95%，净利润对投资收益的依赖较大。发行人金融产品投资主要集中在交易性基金投资，多为债券型基金，风险相对可控，但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大，一旦出现风险，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一定影响。

10、受限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614.00 亿元、731.97 亿元和 806.16 亿元，主要包括用于借款质押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用于借款质押的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和风险准备金。其中，应收融资租赁款为该科目占比最大的组成部分。最近三年末，受限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97%、19.28%和 16.50%，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一旦出现偿债问题，受限资产处置不便，存在一定风险。

11、信用风险损失计提的风险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相关金融资产进行了重分类，并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融出资金、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工具计提减值准备。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分别为 219,101.17 万元、142,481.36 万元、-164,963.39 万元和-47,245.45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1.58%、-23.29%、-56.56%和-31.01%，尽管发行人已对各金融资产执行严格的风险管理政策，但随着发行人管理的相关金融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若出现因金融资产预期回报不能及时实现而导致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发行人下属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航证券经营业绩依赖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及行业竞争程度。由于受经营模式、业务范围和金融产品数量等因素制约，我国证券公司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活跃程度及其各类指数走势有着较强的联系。如果证券市场各类指数持续下跌，交投清淡，证券公司的经纪、承销、自营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将会下降。

2、发行人下属信托公司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航信托面临信托行业发展增速放缓的风险。信托行业自 2007 年至今经过多年的快速增长后，受到弱经济周期和强市场竞争对信托行业的冲击影响，信托资产规模增长速度明显放缓，中航信托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下属租赁公司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航租赁面临租赁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风险。我国租赁行业中的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无论在资本规模还是融资渠道、资金成本方面，都占有绝对的优势。在国产飞机租赁业务之外，公司的比较优势在于灵活高效的业务流程和创新的业务模式。随着股份制银行和中小商业银行相继成立租赁

公司，这些金融机构同样具备灵活高效的特点，中航租赁面临的竞争将日益激烈。

4、发行人下属财务公司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航财务属于财务公司，受《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规的限制，经营范围较为有限、资金来源较为单一，可能影响中航财务经营业务的进一步开拓与发展。

5、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其具体的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但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5,192,364.33 万元、7,473,036.15 万元、7,835,031.21 万元和 7,418,444.50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 166,965.40 万元、195,949.29 万元、190,505.73 万元和 62,183.36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75,557.98 万元、283,036.91 万元、118,405.79 万元和 -33,309.1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红情况良好，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每年度收益状况良好，最近一期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投资收益较小，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资产实力。总体来说，发行人充分控制下属子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较为有限，但未来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导致母公司的财务及利润状况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6、突发事件造成的风险

由于资本市场行情的变动、业务经营中突发事件的发生等因素会影响到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存在丧失相关资格的风险，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7、单一板块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信托两大板块合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79 亿元、143.13 亿元、138.59 亿元和 61.54 亿元，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76.22%、75.00%、76.34%和 74.12%，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其他金融板块收入占比较低，

业务均衡性有待进一步优化。如相关业务板块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7,975,719.67 万元、45,693,112.56 万元、48,858,513.72 万元和 42,207,409.99 万元。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经营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对企业的管理能力、治理结构、决策制度、风险识别控制能力、融资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能力无法跟上其经营扩张的步伐，其可能面临无法有效管理的风险。

2、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通过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3、关联方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其关联公司之间存在一些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的类型主要体现为对航空工业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资金拆借及关联租赁等业务合作。如果交易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能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可能存在发行人现金流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关联交易大幅影响的风险。

4、人员操作风险

财务性股权投资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而在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具体操作人的投资策略失误、决策程序不当或管理水平不高等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也将产生波动，从而使公司或者委托人收益面临损失。

5、合规及风控制度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含租赁业务、证券业务、信托业务、财务公司业务等。由于发行人行业的特殊性以及业务规模的日益增长，发行人面临合规及风控制度的风险。但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制度并设立公司风险管理与法

律事务部以确保风险管理和业务合规，所以，合规及风控制度风险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释。

（四）政策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变动风险是指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而引起的风险。近几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从紧货币政策或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是指随着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由于发行人经营包括信托行业、证券行业、期货行业，这些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业务范围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上述公司业务投资领域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产品定价方面的法规。

此外，2020年9月13日，《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4号）正式发布，金控平台将纳入监管范围，行业整体既面临规范发展、提升管理质量的机遇，同时也面临增加监管约束、限制经营管理灵活性的挑战。发行人也将以申请金融控股公司牌照为契机，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科学管控能力，建立健全产业投资、综合金融、产业链供应链金融三大业务平台，提升三大平台效能，优化业务布局，强化业务协同，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 market 价值。若发行人在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牌照过程中由于政策变化或自身条件等原因而导致申请失败，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3、金融去杠杆风险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的总体要求，2018年以来，证监会、原银保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连续出台相关

政策，以降低金融杠杆，防范系统性风险。发行人涉及信托、证券、租赁等板块，随着金融市场“去杠杆”力度的加大，风险偏好逐步降低，公司未来可能存在流动性下降、盈利边际受损等去杠杆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公司拟依靠自身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则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2、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作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一）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814 号）。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产融 01；品种二债券简称：24 产融 02。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14 号），注册规模为公开发行一年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分为品种一和品种二。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五）**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

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七）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三）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

（十四）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五）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六）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八）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九）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二十）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十一）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二）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三）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五）新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六）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七）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牵头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二十八）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在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账户名称：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账户：8110701012601543535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未设置特殊发行条款。

四、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4 年 1 月 9 日。
- 2.发行首日：2024 年 1 月 11 日。
- 3.发行期限：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五、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814号），本次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5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次债券项下第一期已于2023年6月8日发行，发行规模17.00亿元，本次债券项下第二期已于2023年6月28日发行，发行规模12.00亿元。本次债券项下第三期已于2023年7月26日发行，发行规模6.00亿元，本次债券项下第四期已于2023年9月14日发行，发行规模20.00亿元，本次债券项下第五期已于2023年11月9日发行，发行规模12.00亿元，本次债券项下第六期已于2023年11月27日发行，发行规模10.00亿元，本期债券系本次债券项下第七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5.00亿元。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剩余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拟偿债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利率	到期日	拟使用本期债券金额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3.55	2024年12月2日	10.00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0	3.55	2024年12月1日	5.00
合计		34.00	-	-	15.00

注：发行人已与债权人达成一致，拟提前偿还上述有息债务。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

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与本期债券监管银行应对专项账户内资金的使用进行共同监督管理。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本期债券监管银行应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文件约定履行募集资金监管职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合理规避利率波动风险。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设立专户归集，专款专用，不存在债券募集资金统一归集至下属子公司中航财务的情形。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证券业务，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涉及变更资金用途的，将按照本节“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的有关约定严格执行。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证监许可〔2023〕814号文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于2023年6月8日发行17亿元的“23产融05”公司债券，于2023年6月28日发行12亿元的“23产融06”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26日发行6亿元的“23产融K1”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4日发行15亿元的“23产融08”和5亿元的“23产融09”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9日发行6亿元的“23产融10”和6亿元的“23产融11”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27日发行10.00亿元的“23产融13”公司债券。

根据“23产融05”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集团公司借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根据“23产融06”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集团公司借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根据“23产融K1”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出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根据“23 产融 08”和“23 产融 09”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根据“23 产融 10”和“23 产融 11”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

根据“23 产融 13”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VIC CAPIT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丛中

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824,894,266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8,824,894,266 元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111 号新吉财富大厦 23 层

邮政编码：15001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中航产融大厦 41 层

邮政编码：100103

联系电话：010-65675130、010-65675121

传真：010-656751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陶国飞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所属行业：其他金融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1269708116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北亚集团。1992 年 5 月 3 日，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复[1992]57 号文件批准，黑龙江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哈尔滨铁路局、大庆石油管理局、大庆石化总厂等 12 家国有大中型企业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联合其他 28 家国有企业共同设立黑龙江省北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亚集团前身），股本总额为 10,188.5 万元。1992 年 7 月 24 日，黑龙江省北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

成立。后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1993 年 2 月，发行人更名为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亚集团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境内法人股	53,885,000	52.89%
境内发起人股	36,015,000	35.35%
募集法人股	17,870,000	17.54%
内部职工股	48,000,000	47.11%
总股本	101,885,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1993年6月28日，北亚集团增资扩股，增募定向法人股份26,715,000股，北亚集团总股本变为128,600,000股。增资扩股完成后北亚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境内法人股	80,600,000	62.67%
境内发起人股	36,015,000	28.01%
募集法人股	44,585,000	34.67%
内部职工股	48,000,000	37.33%
总股本	128,600,000	100.00%

2、1996 年 5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批准，北亚集团发行 32,160,000 股 A 股（内部职工股流通上市），并在上交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北亚集团总股本为 128,600,000 股。A 股发行完成后北亚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股本	96,440,000	74.99%
境内发起人股	36,015,000	28.01%
募集法人股	44,585,000	34.67%
内部职工股	15,840,000	12.32%
流通股股本	32,160,000	25.01%
总股本	128,600,000	100.00%

3、1996年9月19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红股，北亚集团总股本变为167,180,000股。送股完成后北亚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股本	125,372,000	74.99%
境内发起人股	46,819,500	28.01%
募集法人股	57,960,500	34.67%
内部职工股	20,592,000	12.32%

流通股股本	41,808,000	25.01%
总股本	167,180,000	100.00%

4、1997年6月6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北亚集团总股本变为200,616,000股。送股完成后北亚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股本	150,446,400	74.99%
境内发起人股	56,183,400	28.01%
募集法人股	69,552,600	34.67%
内部职工股	24,710,400	12.32%
流通股股本	50,169,600	25.01%
总股本	200,616,000	100.00%

5、1998年8月10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红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北亚集团股本总额变为240,739,200股。送股和转增完成后北亚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股本	180,535,680	74.99%
境内发起人股	67,420,080	28.01%
募集法人股	83,463,120	34.67%
内部职工股	29,652,480	12.32%
流通股股本	60,203,520	25.01%
总股本	240,739,200	100.00%

6、1999年5月18日，北亚集团内部职工股满三年上市流通。职工股上市后北亚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股本	150,883,200	62.67%
境内发起人股	67,420,080	28.01%
募集法人股	83,463,120	34.67%
流通股股本	89,856,000	37.33%
总股本	240,739,200	100.00%

7、1999年10月22日，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北亚集团总股本变为312,960,960股。转增完成后北亚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股本	196,148,160	62.67%
境内发起人股	87,646,104	28.01%
募集法人股	108,502,056	34.67%
流通股股本	116,812,800	37.33%

总股本	312,960,960	100.00%
------------	--------------------	----------------

8、2000年1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18号文件批准，北亚集团以每10股配售3股，总共获配22,464,000股，实际募集现金资金173,551,600元，配股完成后北亚集团总股本变为335,424,960股。本次配股后，北亚集团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股本	196,148,160	58.48%
境内发起人股	87,646,104	26.13%
募集法人股	108,502,056	32.35%
流通股股本	139,276,800	41.52%
总股本	335,424,960	100.00%

9、2000年9月8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5股，北亚集团总股本变为503,137,440股。转增完成后北亚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股本	294,222,240	58.48%
境内发起人股	131,469,156	26.13%
募集法人股	162,753,084	32.35%
流通股股本	208,915,200	41.52%
总股本	503,137,440	100.00%

10、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62号文件核准，北亚集团于2001年11月29日以每股6.00元的价格增发A股150,000,000股，并于2001年12月21日上市。增发实收募集资金净额862,015,057.75元。增发完成后北亚集团总股本变为653,137,44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股本	294,222,240	45.05%
境内发起人股	131,469,156	20.13%
募集法人股	162,753,084	24.92%
流通股股本	358,915,200	54.95%
总股本	653,137,440	100.00%

11、2004年5月17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北亚集团总股本变为979,706,160股。转增完成后北亚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股本	441,333,360	45.05%
境内发起人股	197,203,734	20.13%

募集法人股	244,129,626	24.92%
流通股股本	538,372,800	54.95%
总股本	979,706,160	100.00%

12、因连续三年亏损，北亚集团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起被上交所暂停上市。2008 年 2 月 3 日，北亚集团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北亚集团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流通股每 10 股获送 2.8 股后，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减为 2.8 股。2008 年 8 月 15 日，北亚集团完成出资人权益调整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北亚集团总股本变更为 274,335,027 股。股份变更登记完成后北亚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股本	81,381,869	29.67%
境内发起人股	32,312,835	11.78%
募集法人股	49,069,034	17.89%
流通股股本	192,953,158	70.33%
总股本	274,335,027	100.00%

13、2011 年 6 月 28 日，北亚集团召开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方案，北亚集团以其持有的铁岭北亚药用油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爱华宾馆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33%股权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根据中航资本 2018 年 1 月 4 日公告，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已完成公司制改制并更名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扣除航空工业赠与北亚集团中航投资股权资产价值后的剩余资产价值由北亚集团以 7.72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航空工业非公开发行 777,828,113 股 A 股股份进行支付。2012 年 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233 号《关于核准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航空工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重组。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向航空工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52,163,140 股。

2011 年 6 月 27 日，北亚集团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等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中的 219,468,022 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航空工业向公司赠与价值为 449,285,665 元的中航投资股权资产，公司以资本公积金中的 250,839,105 元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13 股。2012 年 7 月，北亚集团更名为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30 日，中航投资实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在上交所恢复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22,470,267 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中航投资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4,315,477	60.71%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8,154,790	39.29%	流通 A 股
总股本	1,522,470,267	100%	-

14、2014 年 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74 号），核准中航投资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3,878,954 股新股。2014 年 3 月 13 日，中航投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3,878,954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93,199,991.16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后中航投资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1,707,067	60.10%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4,642,154	39.90%	流通 A 股
总股本	1,866,349,221	100.00%	-

15、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将公司中文名称由“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完成更名手续，并取得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中航资本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866,349,2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866,349,221 股，转增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3,414,134	60.10%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9,284,308	39.90%	流通 A 股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总股本	3,732,698,442	100.00%	-

16、2015年10月29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4号），核准中航资本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17家合计发行575,568,071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航资本下属子公司中航租赁合计30.95%的股权、中航信托合计16.82%的股权、中航证券合计28.29%的股权，同时向航空工业等4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9,896,37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388,800,000元。2015年12月2日，公司向17个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575,568,071股；2015年12月14日，公司向4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179,896,37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航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88,162,883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488,162,883元。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航资本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5,464,441	16.83%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32,698,442	83.17%	流通 A 股
总股本	4,488,162,883	100.00%	-

17、2016年5月18日，中航资本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5年底总股本4,488,162,8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488,162,88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976,325,766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0,928,882	16.83%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65,396,884	83.17%	流通 A 股
总股本	8,976,325,766	100.00%	-

18、2016年12月5日，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53,154,258股股份解除限售流通上市，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7,774,624	15.13%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18,551,142	84.87%	流通 A 股
总股本	8,976,325,766	100.00%	-

19、2018 年 12 月 3 日，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997,981,884 股股份解除限售流通上市，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792,740	4.01%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16,533,026	95.99%	流通 A 股
总股本	8,976,325,766	100.00%	-

20、2018 年 12 月 17 日，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59,792,740 股股份解除限售流通上市，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76,325,766	100.00%	流通 A 股
总股本	8,976,325,766	100.00%	-

21、202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实施的《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完成授予登记，合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32,931,475 股限制性股票，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931,475	0.37%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43,394,291	99.63%	流通 A 股
总股本	8,976,325,766	100.00%	-

22、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发行人拟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已回购社会公众股 56,351,139 股。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发行人履行注销股份涉及的减资程序后，2020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 8,976,325,766 元变更为 8,919,974,627 元，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931,475	0.37%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87,043,152	99.63%	流通 A 股
总股本	8,919,974,627	100.00%	-

23、2021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修改发行人中文名称、英文名称及证券简称，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4、2021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获得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公司名称后的《营业执照》。

25、2021 年 7 月 9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证券简称变更为“中航产融”。

26、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已回购社会公众股 89,282,615 股股份。经发行人履行注销股份涉及的减资程序后，2022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及股本变动的公告》，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合计 89,282,615 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由 8,919,974,627 股变更为 8,830,692,012 股。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931,475	0.37%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97,760,537	99.63%	流通 A 股
总股本	8,830,692,012	100.00%	-

2022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减少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 8,919,974,627 元变更为 8,830,692,012 元。

27、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 5,797,746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由 8,830,692,012 股变更为 8,824,894,266 股。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票类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69,433	0.23%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04,424,833	99.77%	流通 A 股
总股本	8,824,894,266	100.00%	-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减少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哈尔滨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 8,830,692,012 元变更为 8,824,894,266 元。

28、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 1,776,758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由 8,824,894,266 股变更为 8,823,117,508 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回购注销股票涉及的减资程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性质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518,510,294	39.87	国有法人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58,248,288	4.06	国有法人
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319,766,434	3.62	国有法人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197,012,788	2.23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2,772,406	1.62	其他
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98,175,340	1.11	国有法人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8,951,452	0.67	国有法人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7,887,306	0.66	国有法人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978,918	0.62	国有法人
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364,200	0.53	其他
合计	4,852,667,426	56.374.99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航空工业第一大股东地位未发生变化。

航空工业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由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第二集团公司重组整合而成，注册资本为 6,400,00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航空工业主要经营航空业务、非航空业务及现代服务业三大业务板块。目前，航空工业在国内航空业中处于主导地位，为中国军队提供先进航空武器装备。2023 年航空工业连续 15 年入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排名第一百五十五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工业总资产为 12,796.18 亿元，总负债为 8,655.83 亿元，净资产为 4,140.35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5,550.62 亿元，净利润为 189.33 亿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航空工业总资产为 12,729.94 亿元，总负债为 8,487.07 亿元，净资产为 4,242.88 亿元；2023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2,921.90 亿元，净利润为 156.37 亿元。

航空工业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航空工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涉及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不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

失信情形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债务违约或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报告期内，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8 家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明细情况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业	收购	73.56
2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8.16
3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原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直接 49.07 间接 49.06
4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业	设立	100.00
5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业	设立	100.00
6	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业	设立	100.00
7	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投资业	设立	100.00
8	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设立	直接 95.45 间接 4.55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简介：

1、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4 日，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航投资注册资本 1,202,152.6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航投资总资产为 3,864,807.35 万元，净资产为 2,560,680.4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68.62 万元，净利润 46,474.08 万元。

表：中航产融通过中航投资控制的主要三级公司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航投资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航证券	南昌	南昌	证券业	71.71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航期货	深圳	深圳	期货业	82.42	6.6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航信托	南昌	南昌	信托业	84.42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哈尔滨泰富	哈尔滨	哈尔滨	租赁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鲸骞金融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	设立

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系中航投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8 日，前身是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5 月 6 日，正式更名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732,808.05 万元，中航产融持有其 28.29% 股份，中航投资持有其 71.71% 的股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航证券总资产 3,142,707.28 万元，净资产 1,009,502.54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06,765.67 万元，净利润 55,005.04 万元。

3、中航期货有限公司

中航期货有限公司系中航投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7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审批的期货经纪公司，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国内全部期货交易所席位，在上海、武汉、深圳、汕头等地设立营业部，为投资者提供专业的期货服务。中航期货主要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28,000.00 万元，中航投资直接及间接持有其 89.04% 的股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航期货总资产 254,555.31 万元，净资产 46,655.58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135.27 万元，净利润 276.81 万元。

4、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系中航投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主要从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和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中航信托积极发展各个领域、不同类型的信托业务，创新产品设计，实现受托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信托产品投资范围涵盖了证券、金融、能源、基础设施、房地产、工商企业等各个领域；信托产品设计包括了股权投资、债权融资、BT、有限合伙投资、应收账款收益权、产业基金等多元化的业务结构；信托业务合作模式涵盖了银信合作、信政合作、证信合作和私募基金合作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646,613.23 万元，中航投资持有其 84.42% 的股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航信托总资产 2,023,849.01 万元，净资产 1,802,125.86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96,887.26 万元，净利润 81,794.16 万元。

5、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通过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及多元化金融服务，加强航空工业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中航财务主要从事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395,13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95,138.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航财务总资产 22,014,784.27 万元，净资产 1,183,408.84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15,908.10 万元，净利润 56,089.24 万元。

6、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5 日，是经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国内首批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也是国内目前唯一一家中央企业投资、拥有航空工业背景的专业租赁公司。中航租赁主要从事飞机与运输设备类资产的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997,846.79 万元，发行人和中航投资分别持有 49.07% 股权和 49.06% 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航租赁总资产 16,571,750.69 万元，净资产 2,756,529.75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089,033.61 万元，净利润 202,656.81 万元。

7、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航航空投资总资产 346,350.50 万元，净资产 297,203.78 万元；2022 年度投资收益 11,962.09 万元，净利润 3,635.67 万元。

8、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原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业务。中航产投作为新型战略产业投资的平台，以价值为投资导向，积极拓展新材料、新技术、新能源领域，探索战略产业发展方向，抢占发展的制高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航产投总资产 491,381.23 万元，净资产 240,533.76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697.55 万元，实现投资收益 35,657.78 万元，净利润 10,028.70 万元。

9、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港币 86,642.97 万元。中航资本国际成立的战略定位是：构建以航空产业为特色的国际化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成为境内境外产融结合平台，与发行人境内成员单位实现资源共享、业务合作的国际化协同平台，低成本的境外融资中心和稳定的境外利润中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航资本国际总资产人民币 930,201.99 万元，净资产 18,927.99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 21,198.62 万元，净利润-35,910.48 万元。

10、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系中航资本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资产 71,156.88 万元；2022 年度无营业总收入，净利润-4,446.85 万元。

11、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航置业是发行人房产、物业管理平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航置业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航置业总资产 667,564.39 万元，净资产 114,414.56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1,950.58 万元，净利润 977.40 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的合营企业明细

合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航资信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	50.00	权益法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北京	四川	保险业	-	50.00	权益法

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的联营企业明细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成都益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企业 和非金融企业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	35.00	-	权益法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	深圳	深圳	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	-	14.17	权益法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陕西誉华先进制造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	西安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37.04	权益法
中航建银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航空行业进行投资	-	30.00	权益法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航空设备研发制造	-	28.60	权益法
航空产业融合发展（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	山东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29.70	权益法
上海国策航芯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	34.73	权益法
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	北京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12.00	权益法
成都誉华航空产业融合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	成都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29.85	权益法
共青城中航北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西	江西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66.26	权益法

上述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要影响。

（三）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发行人发行、管理和/或投资的部分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由于发行人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发行人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189.99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7.97 亿元）。

（四）发行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1、发行人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发行人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发行人受托管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发行人未对此等受托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发行人在此类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

2、发行人持有投资的其他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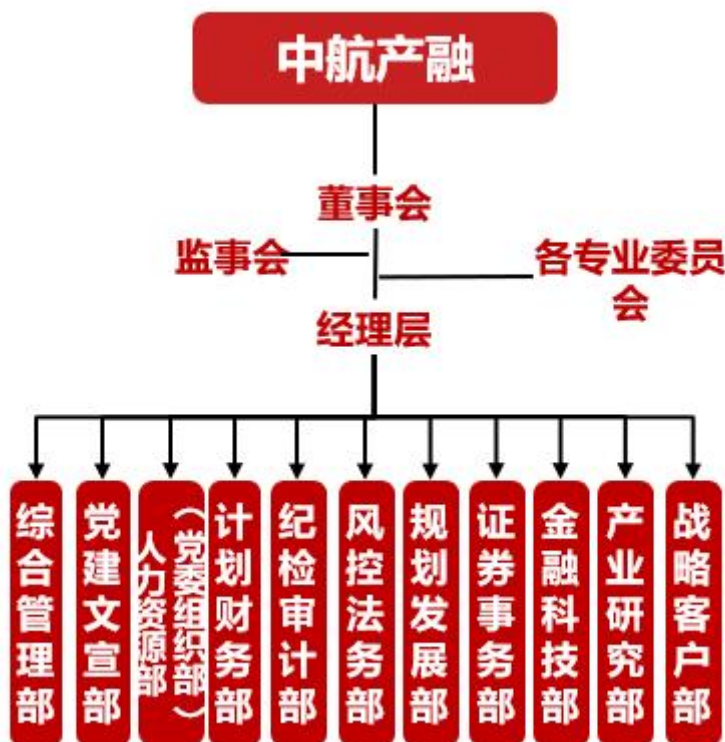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发行人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损益列示在投资损益以及利息收入中。这些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主要为发行人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产品及资产支持证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各主要部门职能

各主要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1、综合管理部

负责组织实施业务操作和管理的电子化，促进各项业务的电子数据处理系统的整合，做到业务数据的集中处理。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每一项信息均能够传递给相关的员工，各个部门和员工的有关信息均能够顺畅反馈。总经理办公室负责招投标工作；对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等资产进行盘点。

2、党建文宣部

负责党建和企业文化工作。主要包含：党建、企业文化建设、宣传工作、群团工作、公司专项扶贫工作、统战相关工作，指导工会和共青团工作，牵头负责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公司品牌建设与推广工作。

3、人力资源部（组织部）

负责组织制定划分公司部门之间、岗位之间、中航产融与子公司（成员单位）之间的职责，建立职责分离、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涉及资产、负债、财务和人员等重要事项变动均不得由一个人独自决定。人力资源部根据不同的工作岗位及其性质，赋予其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各个岗位应当有正式、成文的岗位职责说明和清晰的报告关系。明确关键岗位及其控制要求，关键岗位应当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人员轮换和强制休假制度。

公司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成员单位）和业务部门的经营管理水平、风险管理能力、地区经济和业务发展需要，建立相应的授权体系，实行统一法人管理和法人授权。授权采取书面形式。风险管理与合规及法律事务部负责监控子公司（成员单位）的业务权限，对子公司（成员单位）实施有效的管理。子公司（成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航产融的决策，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子公司（成员单位）风险管理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征求中航产融风险管理与合规及法律事务部门的意见。

4、计划财务部

对各种账证、报表定期进行核对，对现金、有价证券等资产及时进行盘点，对办理的业务实行复核，对重要业务实行双签有效的制度进行监控。财务管理部按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记录，建立完整的会计、统计和业务档案并妥善保管，确保原始记录、合同契约和各种资料的真实、完整。

公司要实现经营管理的信息化，建立贯穿各部门、各子公司（成员单位）、覆盖各个业务领域的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做到及时、准确提供经营管理所需要的各种数据，并及时、真实、准确地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监管报表资料和对外披露信息。

5、规划发展部

负责战略管理、投资管理、股东事务管理、管理创新工作。主要包含：宏观经济与产业政策研究、金融行业发展研究、研究平台体系建设、战略及规划的编制与管理、重点工作任务的下达与考核管理、总部投资项目的管理、参控股企业的股东事务管理、协同工作、管理创新等。

6、证券事务部

负责董事会办公室事务、证券事务管理、对外关系管理、资本运营工作。主要包含：三会的筹备和召开、监管机构事务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市值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共关系管理、募集资金（股权性融资）管理工作、资本运作等。

7、风控法务部

履行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职能的专门部门，负责具体制定并实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以确保风险管理和经营目标的实现。风险管理与合规及法律事务部负责组织建立涵盖各项业务、全公司范围的风险管理系统，开发和运用风险量化评估的方法和模型，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地监控。风险管理与合规及法律事务部负责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和纠正机制，业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和其他人员发现的内部控制的问题，均应当有畅通的报告渠道和有效的纠正措施。风险管理与合规及法律事务部设立独立法律事务岗位，统一管理各类授权、授信的法律事务，制定和审查法律文本，对新业务的推出进行法律及合规论证，确保各项业务的合法和有效。风险管理与合规及法律事务部组织对各项业务制定全面、

系统、成文的政策、制度和程序，在全公司范围内保持统一的业务标准和操作要求，并保证其连续性和稳定性。

8、纪检审计部

负责建立内部控制的评价制度，对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定期进行回顾和检讨，并向风险管理与合规及法律事务部反馈，要求相应部门根据法律规定、公司组织结构、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审计监察部有权获得公司所有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并对各个部门、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监督和评价。内部稽核审计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实行全公司系统垂直管理。审计监察部应配备充足的、具备相应的专业从业资格的内部审计人员，并建立专业培训制度。

9、金融科技部

承接集团公司“十四五”信息化、数字化相关规划，统筹推进发行人数字化转型工作，负责制定金融科技发展规划，从业务和数据角度进行数字化创新，统筹信息化制度建设、金融科技数字化治理及标准化管理工作，打造统一的数字化平台，依托平台统筹管理和赋能板块金融科技建设。

10、产业研究部

统筹发行人与所属单位产业研究体系建设，负责对市场领先的产业研究机构 and 人员开展研究，把握前沿研究动向；负责统筹调动包括中航证券金融研究所所在的所属单位研究资源，整合内外部研究资源，树立发行人的整理研究品牌；负责开展专项产业研究，提升专业化研究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持。

11、战略客户部

负责推进统一的客户信息平台建设，梳理、整合各所属单位现有客户资源，重点开发并维护战略客户资源，并根据战略客户需要，组织制定定制化、差异化、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建立贯通航空全产业链、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惠及广大社会民生的产融结合、融融结合一体化的产业-金融协同服务体系；负责发行人市场体系建设和内外部协同管理与开发工作。

（三）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主的组织架构，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规定了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股东大会

公司设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及债券类债务融资工具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批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十九）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变更；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应由 9 名董事组成，不设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五）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及债券类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决定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与经理层人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人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提出薪酬、岗位调整等具体建议；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决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授权方案；

（十八）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决定法律合规重大事项。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二十）决定公司考核分配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股权激励除外）；

（二十一）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决定法律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二十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管理机构

发行人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共同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的其他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的管理机构。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提出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在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拟订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在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十一）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法律合规的日常有效运行；

（十二）协调、检查、督促各部门、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十三）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四）发行人主要内部管理制度

为规范和强化管理，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发行人建立并逐步实行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主要的内控制度包括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筹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

1、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为贯彻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健全约束机制，防范风险，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发行人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遵循稳健型的风险偏好，按照“理性、稳健、审慎”的原则处理风险和收益的关系。总体目标是在遵循监管要求、依法合规经营的前提下，在可测、可控、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最终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效保障。此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组织架构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与应对、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与纠正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2、预算管理制度

为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管控水平，加强对成员单位经济活动的控制，实现整体经营目标和经济资源优化配置，全面、持续提高经济效益，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全面预算控制体系。各预算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预算指标完成和全面预算管理工作负责。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包括经营活动预算、投资活动预算、财务活动预算、专项业务预算等。经营活动预算反映企业在预算期内运营活动的预算；投资活动预算反映企业在预算期内除企业经营范围之外的资本性投资活动、对外投资活动及处置投资的预算；财务活动预算反映企业在预算期内资金筹措、现金流量、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预算；专项业务预算反映企业在预算期内有关职能管理部门

专项业务发生情况的预算。此外，《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在全面预算编制原则、全面预算编制流程、全面预算的执行控制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成员单位投资管理工作、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明确成员单位应在中航产融的指导下，建立规范的对外投资决策机制和程序，对外投资决策按照“三重一大”等规定的要求，实行集体决策制度。此外，《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在投资原则、对外投资分类、对外投资的可行性研究与评审、对外投资立项与审批、对外投资的实施管理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4、筹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筹融资管理，防范筹融资风险，降低筹融资成本，发行人制定了《筹融资管理办法》。发行人计划财务部为发行人筹融资的归口管理部门，发行人成员单位筹融资事项由其财务管理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发行人及其成员单位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拟订筹融资方案，相关部门向财务管理部门提供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投资项目报告等融资所需的有关资料和信息。此外，《筹融资管理办法》在筹融资工作程序、筹融资风险管理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有效控制发行人对外担保风险，规范对外担保行为，维护股东和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员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未经批准程序，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此外，《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担保原则与范围、申请受理及调查评估、担保审批、日常管理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发行人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规定明确发行人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发行人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此外，《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在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7、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公告文稿由证券事务部负责草拟，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报董事长签发后予以披露。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此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信息披露内容及披露标准，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8、风险管理制度

为贯彻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升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中航产融遵循稳健型的风险偏好，按照“理性、稳健、审慎”的原则处理风险和收益的关系。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遵守监管要求、依法合规经营的前提下，在可测、可控、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最终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效保障。

董事会是中航产融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定中航产融总体风险管理战略、风险偏好等，授权或审核批准特殊风险管理指标及其控制风险指标超标的措施，并监督管理层贯彻落实。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中航产融高管层决策机构，通过召开定期和不定期会议进行决策。定期会议为每周一次，不定期会议由总经理根据需要召集或由总经理授权副总经理召集开会。参会人员为包括总经理助理在内的公司高管层，决策方式为集体表决。总经理办公会议主要负责公司经营运行的制度建设、资源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决策，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确定公司在主要风险领域的基本策略；制订及修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定期审议和检查各子公司（成员单位）和各部门风险管理过程和风险报告。总经理

办公会下设风险评估联席会议，对所有投融资项目开展联合风险评估，通过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

9、应急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发行人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有效保障发行人资产和员工生命安全，将突发事故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带来的损失和不利社会影响降到最小程度，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突发火灾事故应急预案》，作为发行人辨识风险及合理应对突发事件的基本原则。

六、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业务独立性及自主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业务尽调、风险审批以及投后管理流程，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司自主决策、独立开展。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专职。发行人在人员管理和使用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依法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薪酬管理制度。

（三）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生产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能够做到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单独纳税。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董事和监事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张民生	董事长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02-13	2024-12-30
丛中	董事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9-15	2024-12-30
陶国飞	董事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9-15	2024-12-30
陈亚春	董事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2-18	2024-12-30
杨东升	董事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30	2024-12-30
李斌	董事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30	2024-12-30
康锐	独立董事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6-20	2024-12-30
张鹏	独立董事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6-20	2024-12-30
周华	独立董事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30	2024-12-30
胡创界	监事会主席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30	2024-12-30
刘蓉	监事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30	2024-12-30
王旺松	职工监事	公司总部职工大会	2021-12-27	2024-12-30

表：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丛中	总经理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08-29	2024-12-30
陶国飞	总会计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01-06	2024-12-30
	董事会秘书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03-27	2024-12-30
李喜川	副总经理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04-01	2024-12-30
熊宏	副总经理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01-06	2024-12-30
戚侠	副总经理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10-08	2024-12-30
石仕明	副总经理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10-08	2024-12-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及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张民生先生，男，汉族，1968年8月生，中共党员，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巴黎HEC商学院在职硕士，一级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审计部部长，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总

经理、党委副书记，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丛中先生，男，汉族，1977 年 8 月出生，1999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加拿大阿尔伯特大学工业工程管理专业硕士。历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处处长，资本运营部副部长；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和党委书记，中航证券法定代表人。

陶国飞先生，男，汉族，1964 年 3 月出生，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技术专业硕士，一级高级会计师。历任洪都集团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董事；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现任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陈亚春先生，男，汉族，1967 年 2 月出生，1990 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沈阳铁路局财务处副处长，沈阳铁路局投资管理中心总会计师，沈阳铁路局辅业集团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会计师，沈阳铁路局收入稽查处副处长，沈阳铁路局社会保险管理处处长；任沈阳局集团公司社会保险部主任；沈阳局集团公司财务部（收入部）主任兼资金结算所（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主任、税务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东升先生，1965 年 3 月出生于吉林省四平市伊通县，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历任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强度室设计员、副主任，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强度机构部设计员、副部长，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人事劳资处处长，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财务处处长，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副所长；中航工业防务分公司副总会计师；中航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

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防务工程部综合部副部长；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

李斌先生，男，汉族，中共党员，1964 年 12 月出生于辽宁省黑山。1988 年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机系飞机设计专业本科，2000 年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工程硕士学位。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8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结构室设计员，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人事劳资处副处长、处长，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老干部办）部长，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中航航空服务保障（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四办成员、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康锐先生，男，1966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教授。曾任曾担任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可靠性与系统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兼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可靠性与系统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可靠性系统科学与工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委员；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鹏，男，1977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研究员。曾任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兼任中国社科院财税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市发改委、金融局特聘专家；亚洲开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专家团成员，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华先生，男，汉族，中共党员，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会计学专业）博士，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产融独立董事。

2、监事

胡创界先生，男，196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上海交大 EMBA 学位，研究员。历任上海航空电器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航空工业上电及航空工业万里董事长、总经理、党委；航空工业资产总经理、董事长及党委书记。现任航空工业特级专务、航空工业机载监事会主席、中航产融监事会主席。

刘蓉女士，女，1963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航空工业部财务局综合处、企业处科员，外事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负责人（副处）主持工作；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处、企业处处长，财务部副部长；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资本管理部股东事务办公室高级专务，计划财务部股东权益监督办公室高级专务、监事会工作四办成员，股东权益监督办公室高级专务、监事会工作四办成员。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权益监督办公室高级专务、专职董监事工作四办成员。

王旺松先生，男，汉族，1973 年 10 月出生，1997 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复旦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历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航资本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副部长。现任中航产融风控法务部部长。

3、高级管理人员

丛中先生，详见上文董事简历。

陶国飞先生，详见上文董事简历。

李喜川先生：男，汉族，1973 年 11 月出生于河南省南阳市，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经营计划处处长，企业管理部经营计划处处长、企业管理部专务，计划财务部专务、经营管理处处长，资本管理部副部长，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现任中航产融副总经理。

熊宏先生，男，汉族，1971 年 11 月出生于江西省丰城市，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

秘书、首席信息官，财务总监（代），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航产融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戚侠，男，汉族，1978年10月生于辽宁省沈阳市，中共党员，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学专业硕士。200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处副处长，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运营管理部部长，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运营管理部/质量安全部部长、董事会秘书，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航空工业沈飞总会计师，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石仕明，男，汉族，1979年5月生于湖北省孝感市，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硕士。200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发行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租赁业务、证券业务、信托业务和财务公司业务。

2、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营业收入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业务	51.63	62.18	108.90	59.99	103.03	53.99	101.26	55.21
证券业务	8.69	10.47	20.68	11.39	22.51	11.79	20.58	11.22

信托业务	9.91	11.94	29.69	16.35	40.10	21.01	38.53	21.01
财务公司业务	9.97	12.01	17.80	9.80	21.09	11.05	17.76	9.68
其他业务	3.71	4.47	7.27	4.00	7.14	3.74	6.50	3.55
关联抵消	-0.88	-1.06	-2.79	-1.54	-3.03	-1.59	-1.22	-0.66
合计	83.03	100.00	181.55	100.00	190.84	100.00	183.41	100.0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租赁业务、证券业务、信托业务、财务公司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3.41 亿元、190.84 亿元、181.55 亿元和 83.03 亿元。2022 年发行人业务收入同比下滑 4.87%，主要系 2022 年在美联储加息、国际形势动荡等多重因素影响下，金融市场行情出现巨大波动，公司所属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受到市场行情波动等影响，经营业绩较 2021 年同期有所下降。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83.41 亿元，其中租赁业务收入共计 101.26 亿元，占比为 55.21%；信托业务收入 38.53 亿元，占比为 21.01%；财务公司收入 17.76 亿元，占比为 9.68%；证券业务收入为 20.58 亿元，占比为 11.22%。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90.84 亿元，其中租赁业务收入共计 103.03 亿元，占比为 53.99%；信托业务收入 40.10 亿元，占比为 21.01%；财务公司收入 21.09 亿元，占比为 11.05%；证券业务收入为 22.51 亿元，占比为 11.79%。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81.55 亿元，其中租赁业务收入共计 108.90 亿元，占比为 59.99%；信托业务收入 29.69 亿元，占比为 16.35%；财务公司收入 17.80 亿元，占比为 9.80%；证券业务收入为 20.68 亿元，占比为 11.39%。

（2）营业成本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业务	36.33	48.32	74.80	51.99	68.74	49.84	67.73	54.02
证券业务	8.76	11.65	16.53	11.49	17.58	12.75	14.26	11.37
信托业务	5.44	7.24	10.78	7.49	12.45	9.03	11.24	8.96
财务公司业	13.62	18.11	24.09	16.74	23.43	16.99	14.33	11.43

务								
其他业务	11.61	15.43	20.52	14.27	18.92	13.71	19.04	15.19
关联抵消	-0.55	-0.76	-2.85	-1.98	-3.19	-2.31	-1.22	-0.97
合计	75.22	100.00	143.88	100.00	137.94	100.00	125.3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125.38 亿元、137.94 亿元、143.88 亿元和 75.22 亿元。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成本 125.38 亿元，其中租赁业务成本 67.73 亿元，占比为 54.02%；信托业务成本 11.24 亿元，占比为 8.96%；证券公司业务成本 14.26 亿元，占比为 11.37%；财务公司业务成本 14.33 亿元，占比为 11.43%。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成本 137.94 亿元，其中租赁业务成本 68.74 亿元，占比为 49.84%；信托业务成本 12.45 亿元，占比为 9.03%；证券公司业务成本 17.58 亿元，占比为 12.75%；财务公司业务成本 23.43 亿元，占比为 16.99%。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成本 143.88 亿元，其中租赁业务成本 74.80 亿元，占比为 51.99%；信托业务成本 10.78 亿元，占比为 7.49%；证券公司业务成本 16.53 亿元，占比为 11.49%；财务公司业务成本 24.09 亿元，占比为 16.74%。

（3）毛利润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业务	15.30	195.15	34.10	90.53	34.29	64.82	33.53	57.78
证券业务	-0.07	-0.89	4.14	11.00	4.93	9.32	6.32	10.89
信托业务	4.47	57.02	18.91	50.21	27.65	52.27	27.29	47.03
财务公司业务	-3.65	-46.56	-6.29	-16.71	-2.34	-4.42	3.43	5.91
其他业务	-7.89	-100.64	-13.26	-35.19	-11.78	-22.27	-12.56	-21.64
关联抵消	-0.31	-3.95	0.06	0.17	0.16	0.30	0.02	0.03
合计	7.84	100.00	37.67	100.00	52.90	100.00	58.03	100.00

注：（1）“其他”中包括期货、医药、航空产业等其他经营项目。（2）“关联抵消”主要为租赁公司业务与财务公司业务贷款利息抵消。（3）毛利润计算公式为总收入减去总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58.03 亿元、52.90 亿元、37.67 亿元和 7.84 亿元。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毛利润为 58.03 亿元。其中，实现租赁业务毛利润 33.53 亿元，占比 57.78%；证券业务毛利润 6.32 亿元，占比 10.89%；信托业务毛利润 27.29 亿元，占比 47.03%；财务公司业务毛利润 3.43 亿元，占比 5.91%。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毛利润为 52.90 亿元。其中，实现租赁业务毛利润 34.29 亿元，占比 64.82%；证券业务毛利润 4.93 亿元，占比 9.31%；信托业务毛利润 27.65 亿元，占比 52.27%。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毛利润为 37.67 亿元。其中，实现租赁业务毛利润 34.10 亿元，占比 90.53%；证券业务毛利润 4.14 亿元，占比 11.00%；信托业务毛利润 18.91 亿元，占比 50.21%；财务公司业务毛利润-6.29 亿元，占比-16.71%。

（4）毛利率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

单位：%

板块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赁业务	29.63	31.31	33.28	33.11
证券业务	-0.81	20.04	21.89	30.71
信托业务	45.11	63.70	68.95	70.83
财务公司业务	-36.61	-35.36	-11.1	19.31
其他业务	-212.67	-182.37	-165.06	-193.23
合计	9.44	20.75	27.72	31.6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31.64%、27.72%、20.75%和 9.4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发行人资质情况

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持有的主要金融业务经营资质、资格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持有的主要金融业务经营资质、资格情况

中航资本国际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批文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Money lenders licence	No.0370/2023	2023.1.17-2024.1.18	香港东区裁判法院
中航资信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批文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	BHF812	-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中航财务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批文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金融许可证	00386161	-	中国银监会（现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管局）
2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0712274	2020.10.30-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

			2023.12.07	管理委员会（现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管局）
3	同业拆借限额资质	银总部函[2014]46 号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4	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	汇即备[2012]第 01 号	-	国家外汇管理局
5	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业务	京汇备[2021]18 号	-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中航信托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批文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金融许可证	00383152	-	中国银监会江西监管局
2	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资格	赣银监复[2016]80 号	-	中国银监会江西监管局
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P1023871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4	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	赣银监复[2015]208 号	-	中国银监会江西监管局
5	同业拆借限额资质	银总部函[2014]66 号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中航证券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批文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600007419861533	-	中国证监会
2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机构字[2003]202 号	-	中国证监会
3	同业拆借业务资格	银总部复[2009]37 号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4	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1]1786 号	-	中国证监会
5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中证协函[2012]323 号	-	中国证券业协会
6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861 号	-	中国证监会
7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赣证监许可[2013]12 号	-	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
8	核准注册登记为保荐人	证监许可[2008]643 号	-	中国证监会
9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证监基金字[2005]53 号文	-	中国证监会
10	实施经纪人制度	赣证监发[2009]165 号	-	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
11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汇资字第 SC201111 号	2011.05.16 - 2014.05.15 ^①	国家外汇管理局
12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券交易资格	中汇交发（2004）172 号	-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13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证监信息字[2003]1 号文	-	中国证监会
1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乙类结算参与人	中国结算函字[2010]12 号 / 结算参与人代码为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00064		
15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	会员代码 136120	-	中国证券业协会
16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2]262 号	-	上海证券交易所
17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21 号	-	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3]106 号	-	上海证券交易所
19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64 号	-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会员号 00672	-	上海证券交易所
21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会员号 000653	-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4]645 号	-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转融券业务	中证金函[2014]161 号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资格	上证函[2015]113 号	-	上海证券交易所
2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4]2731 号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6	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	证保函[2015]413 号	-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
27	核定同业拆借限额	银总部函[2014]93 号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股转系统函[2013]99 号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9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6]330 号	-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	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9]470 号	-	深圳证券交易所
31	调整转融通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调整为 30 亿元整，保证金比例为 20%）	中证金函[2019]202 号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深证会[2022]417 号	-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航期货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批文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440300100021319E	-	中国证监会
2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编号 DCE00019	-	大连商品交易所
3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	编号 0279912260311	-	上海期货交易所
4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编号 0027	-	郑州商品交易所
5	交易结算会员证书	会员号 132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	会员号 G01148	-	中国期货业协会
7	资产管理业务资质	中期协备字[2015]第 89 号	-	中国期货业协会

8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证书	编号 No.0972017060580311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基金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批文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110105MA006AQR31	-	中国证监会
2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	PT0100011759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业务资质	会员编码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	GC2600031616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上海鲸禧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批文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保险中介许可证	00008545	2021.09.28- 2024.09.30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注：①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相关规定，自2014年2月10日起，除因公司更名、外汇业务范围调整等情况需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换领《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外，证券公司无需定期更换《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已领取《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经营外汇业务的证券公司应当在每年的1月31日之前，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上一年度外汇业务经营情况的书面报告即可。

2、租赁业务

(1) 业务范围

发行人租赁业务板块主要依托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自有设备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医疗器械经营，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依托于航空工业的航空产业背景，发行人将航空租赁作为租赁业务的战略核心业务，根植国内航空租赁市场，选择主流机型，构建涵盖干线客机、支线客机以及公务机、直升机的多样化机队。发行人在保持现有航空产品业务体系的基础上，与三大航空企业旗下航空公司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也分别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瑞丽航空有限公司、奥凯航空有限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等航空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优化飞机租赁资产结构，快速增加主流成熟机型。此外，作为航空工业系统内唯

一的融资租赁服务商，发行人以国产飞机国内外市场开拓为使命，为国产飞机销售提供金融支持和服务保障。

设备租赁是发行人租赁板块的主要盈利来源，主要定位于面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和优质民营企业，开展大型成套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加强对基础设施、节能环保和旅游等行业的研究，分析研判市场形势，推动业务与市场接轨，在风力发电、节能环保改造设备、汽车制造设备、现代农牧业、铁路设施等行业都取得进展，与上市公司双环科技签署节能环保改造设备回租项目，在盐化工行业的业务拓展获得突破。同时，基础设施类业务以经济状况、财政实力和政府债务率等作为依据，选定业务重点开发地区，严控风险较高地区业务。

（2）业务规模

中航租赁自 2007 年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期，依托航空工业集团的强有力支持，中航租赁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飞机租赁和设备租赁领域建立起国内知名度，租赁资产规模实现飞速增长。近年来，随着中国融资租赁市场不断完善并发展迅速，中航租赁的业务规模逐年稳步增长。新增签约规模总体呈增长态势，2020 年全年新签约项目 343 个，新签约金额 602.85 亿元；2021 年全年新签约项目 431 个，新签约金额 759.31 亿元；2022 年全年新签约项目 479 个，新签约金额 710.39 亿元；2023 年 1-6 月新签约项目 201 个，新签约金额 225.03 亿元。中航租赁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融资租赁签约情况如下：

表：中航租赁最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签约情况

单位：个、亿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当年新签约项目数量	201	479	431	343
签约金额	225.03	710.39	759.31	602.85
实际投放金额	296.85	636.14	719.90	675.85

中航租赁致力于行业专业化的发展，根据行业划分业务方向，目前已经形成航空租赁、船舶租赁、设备租赁和公用事业租赁等主要业务领域。具体各板块业务量比重如下：

表：中航租赁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分类租赁资产规模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23 年 6 月末	占比	2022 年末	占比	2021 年末	占比	2020 年末	占比

航空租赁	555.72	35.35	585.96	37.05	534.31	33.76	458.59	30.74
设备租赁	513.59	31.02	459.34	29.04	474.34	29.97	394.15	26.42
船舶租赁	210.54	12.70	198.55	12.55	180.11	11.38	194.50	13.03
公用事业租赁	289.08	20.93	337.78	21.36	393.78	24.88	444.78	29.81
合计	1,568.93	100.00	1,581.63	100.00	1,582.54	100.00	1,492.02	100.00

中航租赁自成立以来，租赁主业跨过短暂培育期进入快速增长期，租赁资产规模实现快速增长，标的物主要集中于大宗设备（如：飞机、船舶、重型机械），重点开发实施飞机、船舶、基建设施、冶金及化工、能源（发电、新能源应用、节能减排等）的专业化租赁项目。尤其是航空工业 2006 年入股并大幅增资后，中航租赁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在飞机、设备和船舶租赁业务方面发展迅速。2020 年至 2022 年间，中航租赁总资产的复合增长率为 2.17%，营业总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3.71%，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 1.31%。2022 年度，中航租赁实现营业总收入 1,089,033.6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2,629.07 万元。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中航租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表：中航租赁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总收入								
租赁利息收入	472,577.01	91.53	966,093.22	88.71	986,090.51	95.70	979,536.51	96.74
贸易收入	43,477.05	8.42	122,812.73	11.28	44,167.31	4.29	32,982.69	3.26
其他	262.39	0.05	127.65	0.01	86.97	0.01	66.42	0.00
合计	516,316.45	100.00	1,089,033.61	100.00	1,030,344.79	100.00	1,012,585.62	100.00
营业成本								
融资成本	310,717.00	90.41	600,224.15	85.38	614,234.74	94.18	507,439.99	94.21
贸易成本	32,754.49	9.53	102,479.44	14.58	35,287.28	5.41	30,975.13	5.75
其他成本	186.57	0.05	301.44	0.04	2,682.68	0.41	193.88	0.05
合计	343,658.06	100.00	703,005.03	100.00	652,204.70	100.00	538,609.00	100.00
毛利润								
租赁业务	161,860.02	93.75	365,869.07	94.78	371,855.77	98.34	472,096.52	99.60
贸易业务	10,722.56	6.21	20,333.30	5.27	8,880.03	2.35	2,007.56	0.42
其他	75.81	0.04	-173.79	-0.05	-2,595.71	-0.69	-127.46	-0.02
合计	172,658.39	100.00	386,028.58	100.00	378,140.09	100.00	473,976.62	100.00
毛利率								
租赁业务	34.25		37.87		37.71		48.20	

贸易业务	24.66	16.56	20.11	6.09
其他	28.89	-136.14	-2,984.51	-191.90
合计	33.44	35.45	36.70	46.81

注：此表格所列示的毛利润为营业总收入减去营业成本。

（3）盈利模式

中航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业务，以收取的租（金）息扣除中航租赁的融资成本后盈余的息差作为主要的盈利来源。具体来看，中航租赁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按月、季度或半年等不同频率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租金按商定的利率进行计算。一般该合同采取浮动利率，该利率为一个基准利率加上预先设置的利差。这样的设置很大程度上会将利率的变动风险转移至客户。基准利率参考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预先设置的利差大小决定中航租赁该笔业务的盈利水平，该利差是基于中航租赁对于客户的资产状况，违约概率进行评估计算，并和客户进行一对一商业谈判后定下的条款。

除利差收益外，中航租赁的收益还包括资产处置收益与咨询服务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即中航租赁根据经营租赁合同的交易条件在租赁期满收回租赁物后进行出售或转让所获得的收益。咨询服务收益，即中航租赁为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之外，向其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以此获取服务收入。一般来说，咨询服务会与融资租赁服务配套提供给客户。

3、信托业务

（1）业务范围

发行人信托业务板块主要依托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信托业务板块不断探索业务创新，在多个业务领域取得突破，围绕产业升级与消费升级，聚焦绿色信托、普惠金融、医疗健康、文化娱乐、资产证券化领域积极布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中航信托主要开展业务分为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两部分。其中，信托业务主要包括融资类信托、投资类信托和事务管理类业务；固有业务主要包括贷款、金融产品投资和金融股权投资业务。

（2）业务规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航信托总资产 2,023,849.01 万元，总负债 221,723.15 万元，净资产 1,802,125.86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96,887.26 万元，净利润 81,794.1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航信托总资产 1,923,472.64 万元，总负债 74,894.17 万元，净资产 1,848,578.47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99,112.17 万元，净利润 43,970.62 万元。

表：按行业划分的信托业务资产配置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资产规模	占比	资产规模	占比	资产规模	占比	资产规模	占比
基础产业	334.48	4.98	335.06	5.32	234.25	3.46	584.20	8.76
房地产	585.85	8.73	619.11	9.83	938.48	13.85	1,163.63	17.46
证券市场	1,148.96	17.11	1,136.44	18.04	1,042.58	15.39	962.21	14.44
实业	1,421.57	21.17	1,442.22	22.89	2,157.67	31.85	1,498.09	22.48
金融机构	980.83	14.61	886.35	14.07	781.83	11.54	482.20	7.23
其他	2,242.64	33.40	1,880.94	29.86	1,619.90	23.91	1,974.97	29.63
合计	6,714.33	100.00	6,300.12	100.00	6,774.71	100.00	6,665.30	100.00

表：按行业划分的固有业务资产配置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资产规模	占比	资产规模	占比	资产规模	占比	资产规模	占比
基础产业	4.10	2.13	4.42	2.18	3.67	1.87	3.81	2.30
房地产业	37.36	19.43	33.23	16.42	24.52	12.49	11.02	6.64
证券市场	17.69	9.20	23.53	11.63	30.98	15.77	22.68	13.66
工商企业	52.11	27.10	51.67	25.53	43.53	22.16	50.63	30.51
金融机构	51.39	26.72	47.79	23.61	58.22	29.64	33.21	20.01
其他	29.66	15.42	41.74	20.63	35.50	18.07	44.62	26.88
合计	192.31	100.00	202.38	100.00	196.41	100.00	165.97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规模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分部资产	占比	分部资产	占比	分部资产	占比	分部资产	占比
投资类	4,542.75	76.18	4,248.18	76.12	4,119.72	76.44	3,787.46	70.02
融资类	1,420.59	23.82	1,332.78	23.88	1,270.05	23.56	1,621.95	29.98
事务管理类	-	-	-	-	-	-	-	-
合计	5,963.34	100.00	5,580.96	100.00	5,389.77	100.00	5,409.41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规模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分部资产	占比	分部资产	占比	分部资产	占比	分部资产	占比

投资类	-	-	-	-	-	-	-	-
融资类	-	-	-	-	-	-	-	-
事务管理类	750.99	100.00	719.16	100.00	1,384.94	100.00	1,255.89	100.00
合计	750.99	100.00	719.16	100.00	1,384.94	100.00	1,255.89	100.00

发行人投资类信托业务主要指以信托资产提供方的资产管理需求为驱动因素和业务起点，以实现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为主要目的，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主要发挥投资管理人功能，对信托财产进行投资运用的信托业务，如私募股权投资信托（PE）、证券投资信托（含私募证券投资信托）等。此类信托包含受托人自主决定将投资管理职责外包的情形，但不包含法律规定、受益人（大会）决定将投资管理职责安排给其他当事人的情形。该类信托业务主要面临市场风险。

融资类信托业务是指以资金需求方的融资需求为驱动因素和业务起点，信托目的以寻求信托资产的固定回报为主，信托资产主要运用于信托设立前已事先指定的特定项目。信托公司在此类业务中主要承担向委托人、受益人推荐特定项目、向特定项目索取融资本金和利息的职责。如集合资金贷款信托、带有回购或担保安排的股权融资型信托和信贷资产受让信托等。该类信托业务主要面临信用风险。

事务管理类信托业务是指以发挥信托制度优势为出发点，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主要承担事务管理功能，为委托人（受益人）的特定目的提供管理性和执行性服务的信托，如企业年金基金、职工持股信托、托管业务等。此类信托中，信托公司以中间人角色出现，主要利用信托制度破产隔离机制以及所有权与受益权相分离的制度优势，严格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履行保管信托财产和监督投资管理人的职责，不充当主动投资管理的职能。当一个信托项目的目的是资产管理或者投融资运作，但仅需要受托人提供事务管理服务，而不需要受托人提供投资管理或者融资服务的也属事务管理类。该类信托业务主要面临操作风险。

（3）盈利模式

盈利方面，发行人持续推进向报酬较高的主动管理业务转型以提高收益水平，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规模稳步上升。中航信托主要盈利方式为：（1）作为受托人设立信托计划，提供融资、投资、事务管理类等金融服务，收取信托

报酬；（2）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收取财务顾问费；（3）提供销售代理服务，收取金融商品销售费用；（4）以投资、贷款、拆放同业、存放同业等方式运用固有财产，获取金融商品投资收益、贷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存款利息等收入。

4、证券业务

（1）业务范围

发行人证券业务板块主要依托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业务主要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等。

中航证券零售业务立足传统服务与综合财富管理并行的理念，满足高净值客户财富管理需求，目前已在全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设有证券营业部，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零售、投行、资产管理、信用交易、证券投资等业务条线，同时对接中航证券各业务板块为客户提供多渠道、多品种的投融资产品和服务。投资银行业务以“承销业务为基础，积极开展并购和创新业务”为发展战略，持续推进债权融资、股权融资、并购融资、新三板融资以及结构化融资等业务，并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业务资源向航空制造、军工制造、政府平台等项目倾斜，形成了具有中航特色的投资银行品牌，专业化和市场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业务在开展传统业务的同时，积极探索券商资产管理新型发展模式，引入资产管理业务平台，组建专业投研团队，为迎合客户需求形成了包括低风险套利类专户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专户理财产品、市值管理、投资顾问服务、集合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服务 6 个完整产品线。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三大业务模块，中航证券不断扩充专业队伍，完善开户、交易和风险控制等业务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在风险可控、合规经营的原则下，融资融券等信用业务规模不断提升。证券投资业务方面，中航证券秉持谨慎的投资思路，稳步开展各项自营投资业务，目前已确立以固定收益和权益投资等传统投资业务为主，套利业务及撮合等新型业务为辅的发展模式，其中固定收益业务主要投向国债、央票、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金融债等，权益投资业务注重基本面价值研究与择时策略

相结合，运用量化模型，采用股票投资套期保值、股指期货套利、ALPHA 套利、事件驱动机会套利等多种策略相结合的方式，投资风格较为稳健。

（2）业务规模

中航证券是中国国防金融研究会创始会员。从全国范围来看，中航证券市场影响力中等；从区域来看，中航证券在江西市场有显著影响力；从对实体产业的金融支持来看，中航证券在军民融合及军工产融结合、航空制造业资本运作、“一带一路”建设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近年来，中航证券抓住全行业创新发展的历史性机遇，竞争能力不断提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航证券总资产 3,142,707.28 万元，总负债 2,133,204.74 万元，净资产 1,009,502.54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6,765.67 万元，净利润 55,005.0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航证券总资产 3,383,873.22 万元，总负债 2,326,746.72 万元，净资产 1,057,026.49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86,873.62 万元，净利润 25,901.05 万元。

表：中航证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业务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	45,648.32	22.08	58,270.32	25.89	51,610.13	25.08
投资银行业务	26,061.73	12.60	27,888.34	12.39	25,359.02	12.33
资产管理业务	31,737.47	15.35	31,967.85	14.20	13,962.22	6.79
其他	103,318.15	49.97	106,968.09	47.52	114,819.41	55.81
合计	206,765.67	100.00	225,094.60	100.00	205,750.79	100.00
业务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	32,014.78	19.36	35,722.32	20.32	33,661.14	23.61
投资银行业务	13,012.30	7.87	14,180.59	8.07	14,127.84	9.91
资产管理业务	19,065.43	11.53	18,164.28	10.33	8,868.08	6.22
其他	101,246.29	61.24	107,760.82	61.29	85,936.85	60.27
合计	165,338.79	100.00	175,828.01	100.00	142,593.91	100.00

注：①上述数据来源于中航产融对外公布的年度报告；

②上述为国资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③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未抵消分部间交易收入；

④表中不包含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产生的损益计入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科目。

(3) 盈利模式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是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提供专业化研究和咨询等服务，赚取手续费、佣金及相关收入；证券承销与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主要是向机构客户提供企业金融服务，包含股票承销与保荐、债券承销、新三板、并购重组、其他财务顾问、金融创新服务，赚取承销费、保荐费、财务顾问费及相关收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等，赚取管理费、业绩报酬及相关收入；融资融券业务主要为向个人及机构客户出借股票及资金，赚取利息收入及相关收入。

5、财务公司业务

(1) 业务范围

发行人财务公司业务板块主要依托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财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航空工业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 2022 年末，中航财务注册资本 39.51 亿元人民币，中航投资直接持有其 28.16% 的股份，并根据中航产融与航空工业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代为管理航空工业持有的股权，能对中航财务实施实际控制。

中航财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包括：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

(2) 业务规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航财务总资产 22,014,784.27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 20,831,375.43 万元，净资产 1,183,408.84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15,908.10 万元，净利润 56,089.2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航财务总资产 14,749,206.27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 13,555,890.89 万元，净资产 1,193,315.38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99,675.49 万元，净利润 30,903.66 万元。

（3）盈利模式

公司为集团内成员单位提供信贷服务，取得信贷利息收入；为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取得承兑手续费收入和贴现利息收入；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保险代理服务，取得手续费收入；公司进行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1、租赁行业情况

（1）行业概述

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起步于上世纪 80 年代，自 2007 年银监会颁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以来，租赁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

根据不同管辖、最低注册资本及股东差异等，我国租赁机构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银保监会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其余两类分别是内资试点融资租赁企业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此两类企业原先归属商务部监管，2018 年划归银保监会统一监管。目前各类租赁公司发展存在一定不均衡性。金融租赁公司多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并能依赖其股东的营销网络拓展业务，能通过投入资本金、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和租赁项目专项贷款等多种渠道获得资金，目前是国内融资租赁行业规模最大的参与者，其业务往往集中于大型设备租赁，如飞机、船舶、电力、医疗等，单笔金额多在亿元以上。厂商系租赁公司受限于母公司的产品及客户，租赁标的及服务对象较为单一，但借助制造商对设备的熟悉度及其营销和售后网络，在租赁物的回收和再出售方面有一定优势，对风险能起到一定缓冲作用。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在选择客户及经营策略等方面更独立，在利用自身行业经营积累及客户资源基础上，能为客户提供更多的综合增值服务。

从融资租赁行业市场参与者来看，融资租赁注册公司家数近年来呈现较快增长。据中国租赁联盟、南开大学当代中国问题研究院和天津自贸试验区租赁联合研究院统计，截至 2022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总数约为 9840 家，较上年底的 11917 家增加了 2077 家，减少 17.43%。

截至 2022 年末，已经获批开业的金融租赁企业为 72 家。2022 年，天津继续开展内资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审批，全国内资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 434 家，较上年底的 428 家增加了 6 家，增长了 1.40%。2022 年，受多重外部因素冲击和政策进一步收紧影响，外资融资租赁企业继续退出市场。截至 2022 年末，全国外资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 9334 家，较上年底的 11417 家减少了 2083 家，减少了 18.25%。截至 2022 年末，全国 31 个省、市、区都设立了融资租赁公司，租赁企业集中分布于东部地区，其中广东、上海、天津三地区的融资租赁公司总数约占全国 73%。

表：全国最近三年融资租赁企业家数情况

单位：家

不同类型租赁公司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融租赁	72	72	71
内资租赁	434	428	414
外资租赁	9,334	11,417	11,671
合计	9,840	11,917	12,156

数据来源：中国租赁联盟、南开大学当代中国问题研究院、天津自贸试验区租赁联合研究院

截至 2019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6,540 亿元人民币，比 2018 年末的 66,500 亿元增加约 40 亿元，增长 0.06%。其中：金融租赁约 25,030 亿元，增加 30 亿元，增长 0.12%；内资租赁约 20,810 亿元，增加 10 亿元，增长 0.05%；外商租赁约合 20,700 亿元，与上年持平。据国际租赁联盟组委会和租赁联合研发中心初步测算，进入 2020 年，美、欧、日等租赁业发达国家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业务发展大都出现下降。截至 2020 年末，全球业务总量约为 39,800 亿美元，比上年底的 41,600 亿美元下降约 4.5%。截至 2020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5,040 亿元人民币，比 2019 年末的 66,540 亿元减少约 1,500 亿元，下降 2.3%，以此统计，2020 年，中国业务总量约占世界的

23.7%。截至 2021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2,100 亿元人民币，比 2020 年底的 65,040 亿元减少约 2,940 亿元，下降 4.5%。其中：金融租赁，约 25,090 亿元，比上年底增加 60 亿元，业务总量占全国的 40.4%；内资租赁，约 20,710 亿元，比上年底持平，业务总量占全国的 33.4%；外商租赁，约 16,300 亿元，比上年底减少约 3,000 亿元，业务总量占全国的 26.2%。2021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继续处于调整状态，与上年相比，企业数量和注册资金整体减少，业务总量继续下降，到第四季度开始呈现企稳回升态势。

截至 2022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8,500 亿元人民币，比 2021 年末的 62,100 亿元减少约 3,600 亿元，下降 5.8%。其中：金融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25,130 亿元，业务总量占全国的 43%；内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20,710 亿元，业务总量占全国的 35.4%；外资租赁业务合同余额约为 12,660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约为 3,540 亿元，下降 22.33%，业务总量占全国的 21.6%。截至 2022 年底，中国租赁业务总量约占世界租赁业务总量的 23.16%。

（2）行业政策

随着融资租赁行业对我国经济发展拉动作用的逐步显现，各方面政策不断推出，以促进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良好规范发展。

宏观政策方面，200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强调要大力发展租赁业，为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升级提供融资服务。2015 年 8 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子公司的设立上厉行简政放权，鼓励企业通过租赁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鼓励各地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更好服务实体经济。2015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首次将支持租赁业的发展上升至国家层面。2016 年 11 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推动发展一批为飞机、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等产业服务的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公司”。

法律环境方面，《融资租赁法》第三次征求意见稿已修订完毕，这部法律对租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规定，将对融资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在 2014 年 2 月公布了《最

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进一步完善了融资租赁行业的法律环境。

税收政策方面，2016 年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根据不同租赁业务种类，对融资租赁业务进行了区分，并规定售后回租业务认定为“贷款服务”，税率为 6%；不动产租赁税率为 11%；有形动产租赁税率为 17%。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且期限在 5 年以上，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等。

监管方面，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将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职责划归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融资租赁行业两类三机构的管理体制进入统一监管的时代。2019 年 5 月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三类机构规范健康发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规范上海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三类机构监管，防范行业风险，促进持续健康发展，意见提出：第一，服务实体经济，强化经营管理；第二，加强信息报送，报告重大事项；第三，严守风险底线，规范经营行为；第四，探索分类监管，开展联合惩戒。第五，强化行业自律，健全外部监督。2022 年 1 月，《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发布，提出取消融资租赁公司的异地经营的动议，以加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规范监督管理行为，防范和化解区域性金融风险，促进地方金融健康发展。

（3）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2015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首次将支持租赁业的发展上升至国家层面。文件提出相关发展目标，到 2020 年，融资租赁业务领域覆盖面不断扩大，融资租赁市场

渗透率显著提高，成为企业设备投资和技术更新的重要手段，一批专业优势突出、管理先进、国际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基本形成。

2020-2022 年，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特征和趋势包括：一是发挥融资租赁的特色，扎实推进产业赋能、产融协同的能效下沉，聚焦产业链垂直细分领域，打通产品退出通道，实现专业化、特色化、多元化、差异化发展；二是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积极支持战略新兴产业和实体经济的发展，持续向“绿新高”领域渗透，深化服务模式，扎实推进融资租赁与实体经济的共生共荣；三是通过创新和技术革新培育新的竞争力，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并进行业务及客户结构调整，适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及企业发展战略需要；四是融资租赁服务本地化被持续激励，积极配合地方金融的强化监督管理，切实防范和化解区域性金融风险，深耕本地化市场已成为监管层鼓励的方向；五是不断发展国际市场，坚定不移实施“走出去”战略，密切关注国际融资租赁市场需求和重点客户，并关注国际上融资租赁企业的合适并购机会，择机扩大企业和资产规模；六是随着原商务部监管的融资租赁业划归中国银保监会监管，预计未来融资租赁业将逐步向金融租赁的管理方式看齐，在业务发展及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方面将融资租赁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

2、信托行业

（1）行业概述

我国信托行业自 1979 年正式恢复经营以来，先后经历了 1979 年至 1986 年初期发展阶段、1987 年至 2001 年探索发展阶段、2002 年至 2006 年规范经营阶段、2007-2017 年间高速发展阶段，随着“资管新规”和“两压一降”监管政策的出台，自 2018 年开始进入了一个负增长的下行发展周期，主旋律是转型发展，至 2022 年底已历时五年。2022 年，信托行业继续深化转型发展，行业体现出“行业监管趋严期”“业绩增速换挡期”“业务转型调整期”“风险多发承压期”四期叠加特征。

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官方数据，截至 2022 年末，信托资产规模 21.14 万亿元，同比增幅为 2.87%，环比增长 649.67 亿元，总体表现平稳。2022 年作为资管新规正式实施的元年，信托业在稳固转型成果的基础上加快改革步伐，融资

类及通道类业务持续压降，资产投向不断优化，信托行业发展的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行业正向着适应于新时代经济发展的方向转变，方向确定，步履坚实。

1) 信托规模企稳回升，行业资本总体稳定

截至 2022 年末，全行业信托资产规模余额 21.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5,893.44 亿元，增幅为 2.87%；环比增长 649.67 亿元，增幅为 0.31%。

信托业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自 2017 年达到 26.25 万亿元峰值以来，2018-2020 年间一直处于负增长的渐次回落之中，三年间规模分别降至 22.70 万亿元、21.61 万亿元和 20.49 万亿元，2021 年 4 季度实现了止跌回升，规模回升至 20.55 万亿元，2022 年 4 季度，行业资产规模企稳回升趋势延续，行业信托资产规模增至 21.14 万亿元。

信托行业资本实力增长进入平稳期，2022 年末，信托业固有资产总额为 8742.32 亿元，同比下降 10.64 亿元，降幅为 0.12%；环比上升 179.44 亿元，增幅为 2.10%。就所有者权益而言，总额达到 7178.66 亿元，同比增长 145.47 亿元，增幅为 2.07%；环比增长 91.41 亿元，增幅为 1.29%。

2) 经营业绩企稳回升，盈利能力短期承压

2022 年底，全行业实现经营收入 838.79 亿元，相比上年末 1207.98 亿元下降 369.20 亿元，降幅 30.56%，行业持续面临经营压力。自 2018 年调整以来，虽然信托资产规模降幅较大，但信托业经营收入一直保持了相对平稳态势，至 2021 年的四年间有增有减但同比增减幅度均不大，分别为-4.20%、+5.22%、+2.33%、-1.63%。2022 年信托行业经营收入下降原因在于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收入不同程度的下滑，其中以投资收益大幅下降尤为明显。

2018-2020 年间信托业的利润总额则一直处于下滑之中，三年间同比降幅分别为 11.20%、0.65%、19.79%，2021 年底全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601.67 亿元，同比增长了 3.17%，成功实现企稳回升。截至 2022 年，信托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362.43 亿元，同比下降 39.76%，信托行业步入创新转型深水区，盈利能力短期承压。

3) 主业地位稳定提升，资金结构优化调整

虽然自 2018 年以来信托业处于转型发展的调整下行期，信托规模持续下降，经营收入时增时减，但作为主业的信托业务收入，其在经营收入中的占比逐年

稳定提升，信托主业地位相当稳固。2022 年末，信托业务收入在经营收入中占比 86.16%，较去年同期的 71.92%有大幅提高。

2022 年，信托业资金投向结构持续调整，投向工商企业、基础产业、房地产领域的规模和占比进一步下滑，投向证券市场、金融机构的规模和占比持续提升。截至 2022 年末，投向证券市场和金融机构的信托基金稳步增长，同比增长分别为 29.84%和 7.79%。

4) 服务实体助力发展，回归本源长效发展

2018-2021 年间，全行业资本实力持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不断提升。信托业作为金融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展业过程中坚守服务实体经济、专业受托人的发展定位，从总量提升、结构优化、成本下降、风险防控多个维度发挥功能，在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上取得了新成效。

2022 年 12 月，《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对外公开发布，“新分类”引领信托业回归本源将进一步加速团队的专业化分工，进而重塑整个信托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制度文化，为信托公司长效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行业政策

2001 年，《信托法》的颁布奠定了我国信托业的法律基础。2002 年修订的《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是第一个全面、系统地按照信托的原理规范信托业的法规。2002 年 6 月颁布的《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对信托投资公司从事资金信托业务进行了规范。《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的陆续颁布实施，初步明确了行业定位，信托公司开始步入规范经营阶段。

2007 年，中国银监会颁布实施新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信托公司的功能定位，即面向合格投资者、主要提供资产管理和投资银行业务等服务的专业理财机构，并从制度上解决了长期困扰行业发展的关联交易等一系列根本问题。这使信托公司较改革前有了根本性区别，对信托市场健康发展影响深远，信托业逐渐步入良性、快速、健康发展轨道。在组织形式上，“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为“信托公

司”。在业务实质上，信托公司从“融资平台”向“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专业理财机构转型。

2017 年，《信托登记管理办法》出台，信托行业正式建立了统一登记制度，市场规范化和透明度大大提升。与此同时，各项监管政策如“三三四十”、资管新规、“55 号文”等对房地产信托、政信合作业务、通道业务产生较大影响，相应的业务得到进一步规范。为此，多数信托公司进一步实施增资扩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并以此谋求业务转型和创新发展。

2018 年 4 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管新规”）提出了严控风险的底线思维，就是要减少存量风险，严防增量风险。2018 年 8 月 17 日，银保监会信托监督管理部发布《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支持合法合规、投资实体经济事务管理类信托，对于监管套利、隐匿风险的通道业务严厉打击。

各信托公司在信托业务回归本源的方针指引下，积极开展转型性业务。伴随中国产业结构的转变和消费模式的变化，各信托公司推陈出新，推出多种与实体经济需求和本源要求相适应的信托业务，如投贷联动、资产证券化、产业基金、消费信托、慈善信托、绿色信托等，主动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3）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未来，信托业将进行持续转型推进，将进一步加强支持实体经济的力度。

1) 调整实体经济投向，向支柱性产业倾斜

部分信托资金投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业和传统制造业，支持实体经济的提质增效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产能过剩的传统制造业受到巨大冲击，已经不能承担支柱性产业的职责。同时，房地产市场迎来严厉调控，监管明确提出要抑制产业泡沫，房地产政策由经济政策转为民生政策，其支柱性产业职责也逐渐淡化。信托行业要回归服务实体经济，实现长足发展，应将眼光投向未来的支柱性产业，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以及现代制造业等。

当前，新能源、新材料、生命工程、信息技术和移动互联网、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和高端装备制造等的发展如火如荼，未来需要信托行业

深耕此类产业，从项目开拓、管理流程、风控标准、投资形式等进行有效设计，在真正做到服务实体经济的同时实现信托业转型发展。

2) 加强合规风险管控，实行全面风险管理

2017 年至今，监管层先后出台了“三三四十”、《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55 号文）、《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监管文件，旨在去杠杆、去通道、去链条，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在行业转型升级期，对信托行业严监管，意味着对信托公司业务合规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信托公司需要更加重视合规风险管理，转变重业务规模、轻合规风险管理的错误思路，重点加强通道业务、房地产信托、信政合作业务、证券投资信托、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的合规性，严守合规底线。严守合规底线。在加强合规风险管控的基础上，信托公司仍需积极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一方面，为深化金融业改革，监管力度与严格度不断上升，监管层对信托公司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出了要求；另一方面，信托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体系存在诸多短板，随着行业转型升级的推进，将面临更多新的风险形势和考验，实行全面风险管理是发展所需。未来，信托公司应逐步实现全面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有机结合，从而促使信托公司稳健增长，提升价值创造力。

3) 提升行业发展质量，走集约、创新发展道路

随着通道业务发展逐步受限，信托公司传统依赖的规模竞争难以为继，信托业的粗放增长时代基本结束。在严监管形势下，走集约化、创新化的发展道路，才是信托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理性选择。面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信托公司要打造自己的核心竞争能力，紧抓供给侧改革、制造业升级、绿色发展、区域发展战略、“一带一路”、财富管理等市场机遇，通过投贷联动、资产证券化等形式，深入产业链条，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从当前竞争格局来看，大型信托公司主动管理能力优势凸显，业务布局更加广泛，市场品牌更加显著，致力于打造综合化、全周期的金融服务平台，以抢占更多市场份额。面对综合实力强劲的大型信托公司，中小型信托公司更有必要提升自己的专业能力与创新能力，重点聚焦几个行业领域，深耕细作，成为行业权威，才有脱颖而出的机会。

4) 深化转型升级，回归信托本源

信托业应以回归信托本源为指向，牢牢把握继续巩固信托主业地位和继续回归服务实体经济这两个根本点，继续深化转型升级。要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一方面信托公司需响应监管号召，顺应市场环境变化，创新运用多种模式切入实体产业链，特别是未来的支柱性产业，深化产融结合，推动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另一方面信托公司需认清定位、明晰主业，在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和专业化的受托服务等领域打造自己的独特竞争优势，继续坚持主业方向不动摇，将主业进一步做精做强，进而谋求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3、证券行业

(1) 行业概述

我国证券行业是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对外开放不断深化的历史背景下，从无到有，不断壮大的。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22 年全行业 140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49.7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423.01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11.06 万亿元，净资产为 2.79 万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4.41%、8.52%。

证券行业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服务实体经济取得新成效。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22 年证券公司共服务 428 家企业完成境内首发上市，融资金额达到 5,868.86 亿元，增幅为 8.51%。

服务上市公司再融资 7,844.50 亿元，支持上市公司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服务 357 家科技创新企业通过注册制登陆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实现融资 4,481.58 亿元，融资家数及规模分别占全市场的 83.41%、76.36%，充分彰显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企业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证券公司通过跟投积极参与科创板、创业板 IPO 战略配售，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此外，证券公司通过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REITs 等实现融资 4.54 万亿元，引导金融资源流向绿色发展、民营经济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证券行业聚焦资本市场功能建设，发挥枢纽作用提升投资者服务水平。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2 年末，证券公司服务投资者数量达到 2.1 亿，较上年末增长 7.46%，服务经纪业务客户资金余额 1.88 万亿元。证券行业持续提升信息技术投入，推进数字化转型，为投资者提供更便捷、高效、安全的交易

服务。2022 年，证券公司代理客户证券交易额 733.25 万亿元，其中代理机构客户证券交易额占比为 31.81%，近年来持续提升。证券公司作为市场中介机构、专业机构投资者等多样化角色，促进资本市场发挥价格发现和价值培育功能。截至 2022 年末，证券公司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保有规模 2.75 万亿元，受托管理客户资产规模 9.76 万亿。证券公司通过积极进行财富管理转型和资管业务主动转型，着力为投资者提供更为丰富的投资理财产品，满足客户多元化资产配置需求。

证券行业聚焦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资产质量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2 年末，行业总资产为 11.06 万亿元，净资产为 2.79 万亿元，净资本 2.09 万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4.41%、8.52%、4.69%。行业整体风控指标均优于监管标准，合规风控水平健康稳定。2022 年，受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证券行业经营业绩短期承压。全行业 140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49.7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423.01 亿元。

（2）行业政策

我国当前证券行业采取与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行业管理模式，以及行业主管部门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与行业自律组织自律管理相结合的分层监管体制。中国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是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的主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是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指导下的自律组织。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的集中监管相结合，构成了我国证券市场集中监管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体系。

围绕着证券行业监管的主要内容，我国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证券行业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可分为基本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三部分。其中基本法律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等；行政法规主要包括由国务院制定的《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等；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主要涉及行业准入监管、业务监管、日常经营管理监管等。

（3）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1) 业务结构多元化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收入仍然主要来自于传统的经纪、承销与保荐、自营等三大业务。2010 年以来，融资融券、股指期货业务先后推出，证券公司传统业务的占比将逐渐下降，创新业务收入占比将逐渐增加。此外，随着证券市场制度变革和产品创新的加速，已酝酿多时的各类创新业务将可能推出试点，证券公司业务创新的空间将得到实质性拓展，业务结构将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

2) 公司发展的规模化

为了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管，督促证券公司加强内部控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防范风险，我国证券行业建立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证券公司发展的规模化不仅体现在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更主要表现为资本实力的快速提升，证券公司的业务规模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越来越多具备上市条件的证券公司通过借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寻求上市，以建立资本持续补充机制，提升资本实力。资本和业务发展的规模化已成为证券公司发展的趋势。

3) 行业竞争国际化

证监会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布了《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可拥有的权益比例进一步提高，国内证券行业的竞争将会加剧。此外，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和国内证券公司逐步壮大，进入国际市场、拓展国际业务成为我国证券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

（四）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2022 年，公司不断完善优化战略布局、加强核心能力建设，公司在多个业务领域建立持续的竞争优势。从整体上看，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来源于以下五个方面：

1、深度的产业金融服务能力。公司作为具有产业背景的产业金融发展平台，深入产业链供应链场景，研究产业发展规律，了解产业金融需求，逐步建立覆盖企业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退出期等全生命周期的产业金融服务体系，能够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制定贴身产业金融服务解决方案，发挥多元金融工具提供适配且精准的多样化金融服务。公司以服务航空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及实体经济为己任，长期以来在服务航空装备发展、科技创新、改革发展等方面中积累了丰富经验，并努力改善提升服务水平，形成可复制的模式，逐步拓展到其

他军工央企、产业集团，不断扩大产融结合的深度与广度，实现金融与产业协调共进。

2、专业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公司拥有包括信托、租赁、财务公司、证券、期货、基金等业务在内的多元金融工具，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专业的金融服务。积极推进协同发展，由总部牵头梳理产品手册、服务包，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内外部交流，协同开拓客户，建立完善协同机制，形成良好的内部合作生态，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通过融融结合以及与第三方金融机构开放合作，构建专业、体系化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

3、雄厚的产业背景及领先的产业研究能力。公司依托航空工业集团雄厚的产业背景，了解产业发展需求，更容易获得集团资本、资源及政策等支持，在航空产业投资、国企改革发展、投资银行和资本市场服务等领域具有先天优势，分享航空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等领域发展红利。在产业研究方面，公司整合中航证券、中航信托等研究力量，设立了中航产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利用外部领先研究机构研究力量，加强产业研究能力提升尤其注重军工领域的研究能力建设，形成对军工产业等领域的深刻洞察，同时在绿色金融、ESG 研究与业务创新开拓方面形成一定品牌优势，以产业研究引导赋能业务，助力产业金融业务快速发展。

4、敏捷的组织适应能力。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战略发展需要设立或调整部门或子公司，推动平台建设落地。总部层面推动中航航空投资实体化运营，进一步巩固提升航空产业投资平台功能和价值。推动组建航空工业集团产业基金管理平台，推动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管理权逐步实现统一。按照不同行业监管政策及要求，推动相关单位内部组织结构适当调整，建立与发展需要适应的配套激励管理机制，推动公司战略落地。

5、资本渠道优势和融资能力。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及资本市场工具，综合运用债务与权益类融资工具，统筹募集并调配经营所需资金，提高融资能力、优化融资结构，有效降低资金成本。

（五）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战略

1、公司发展战略

中航产融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十四五”期间，中航产融持续践行“金融+产业”发展模式，通过构建“金融+产业”的产业体系、服务体系、能力体系及研究体系，以产业发展的金融需求为导向提供金融服务，促进金融和产业的充分融合，不断提升以融促产、以融强产的水平，实现产融共进。

公司“十四五”规划确定了“1235”发展战略，明确一个战略定位，坚持产业金融、综合金融两大业务方向，构建航空产业投资、综合金融、航空相关产业投资三大业务平台，深入推进数字化、轻资本化、体系化服务三大转型，持续优化经营布局和业务结构，并通过建立战略规划、计划财务、人力资源、数据运营、企业文化五大管控机制，加大总部管控力度，在资源配置和战略保障方面推动战略实施，推动公司走高质量发展道路。

在战略定位方面，中航产融明确“立足航空产业，运用科技赋能，致力于成为一流的产业-金融集成服务商”的战略定位，推动中航产融及各所属单位按照战略定位引领各项工作，加强对航空主业的金融服务，提升金融科技的开发与运用水平，产业金融属性更加凸显。一是要立足航空产业，充分发挥航空产业资源与背景优势，加强与航空产业链供应链的充分融合，以航空产业优势带动社会各方资本聚集，有效融合市场、资本和创新三个方面的要素禀赋。二是加速推动数字化转型，提升数据治理水平和数字化管理服务能力，运用金融科技推动业务场景、客户需求、金融工具、协同资源、风控合规等金融要素数据化、信息化、网络化，为数据资源价值实现赋能，提升全要素生产率。三是要在市场竞争力、企业价值、经营指标等方面努力实现行业领先水平，为广大客户提供卓越的金融集成服务。

在业务方向方面，以产业金融和综合金融为两大业务方向，打造一体化、集成化的金融服务体系。一是产业金融：搭建航空产业投资、航空相关产业投资的产业金融平台，强化产融结合，围绕航空产业、实体产业提供高质量的产业金融服务，助力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健壮。二是综合金融：强化融融结合，综合运用包括信托、租赁、财务公司、证券、期货、保险等多元金融工具，以客户为中心提供卓越的综合金融服务。

在业务平台方面，为全面提升产融结合深度和广度，提升体系化服务产业的能力水平，中航产融着力构建航空产业投资、综合金融、航空相关产业投资

三大业务平台，完善战略布局，为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在构建三大业务平台基础上，深入推动数字化、轻资本化、体系化服务等三大转型，通过实施业务、公司分类管理，提升融资业务、投资业务、金融服务业务等三大类业务核心竞争力，优化三大类业务结构，转变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市场价值。

在管控机制方面，中航产融对所属单位主要实施战略规划、计划财务、人力资源、数据运营、企业文化等五大管控机制。一是战略规划管控：实施 PDCA 闭环管理，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分析及动态调整，将规划实施和战略目标实现情况纳入考核体系。二是计划财务管控：通过对财务管理职能的合理分配以保障企业资金资产的有效使用有助于确保企业完成经营计划，进而实现企业的战略目标。三是人力资源管控：坚持市场化发展道路，积极构建具有航空工业特色和金融行业特点的干部和人才发展体系，建立一批高端金融专业队伍。四是数据运营管控：通过数据集中，对风控、合规、财务、审计、纪检等进行智能化管控，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实现企业运营价值的最大化。五是企业文化管控：建立具有航空特色的金融文化，将企业使命与个人使命、企业愿景和个人目标有机融合，努力培育和弘扬新文化。

在强化管控的同时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推进各项改革任务、重大项目投资等工程实施，保障规划目标及各项工作全面落地推进。

2023 年是中航产融“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与调整年份，按照相关要求，结合中航产融“十四五”规划执行和落地情况、规划发展相关要素，深入考虑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对中航产融“十四五”规划进行适当修订完善，以更好指导中航产融战略转型和改革发展，推动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自身高质量发展。

2、经营计划

2023 年，中航产融积极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优化经营布局与业务结构，切实增强服务航空军工、服务科技创新、服务绿色发展、服务社会民生能力水平，坚持在助力制造强国、航空强国建设过程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是持续深化产融结合，提升产业金融服务水平。

中航产融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要求，充分发挥多元金融和产业投资业务优势，发挥资本“放大器”和引领作用，集聚产业链各类要素资源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补强产业链薄弱环节，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聚焦航空装备研发制造、航空科技自立自强、民机产业发展壮大、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等集团重点任务要求，加强航空产业、产融结合服务模式研究，挖掘更多服务需求，提升服务精准性和有效性。创新产品与服务，加大金融资源投入，加快推动现有服务举措、重点项目落地，及时总结经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品和服务模式，更大力度、更广泛服务航空主业，实现“质”和“量”的同步提升。

二是创新发展路径，加快推进战略转型升级。

坚持战略引领，立足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实体产业实际发展，稳步推进战略转型与业务创新，努力实现价值创造与价值提升，开创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发展新局面。加快推进产业基金统一管理平台建设，完善产业投资业务发展规划，推进产业投资业务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加快推进金融业务优化调整，继续推动落实轻资本化转型、数字化转型、体系化服务转型，建立完善与轻资本化业务发展相匹配的组织架构、考核激励等管理体系，积极培育、打造特色金融服务品牌，持续优化金融业务结构。加强绿色金融创新研究，完善绿色产融服务体系，提升“双碳”服务能力。

三是多维攻坚发力，持续提升专业能力水平。

做好“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与调整，做好规划目标及重点任务的战略过程管控，提升规划引领能力。进一步完善“金融+产业”研究体系，发挥好中航产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作用，统筹建立中航产融内外部专家库，扩充高水平研究力量，系统提升产业研究水平，持续完善中航产融研究产品谱系，打造“中航产融研究”品牌，全力推动金融与产业有机融合。持续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数智化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数字化治理和数字化服务能力。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意识，积极组织各业务单位拜访客户，加强对重点客户的跟踪服务，创新设计服务方案和产品组合满足企业的不同需求，促进业务协同，提高服务响应速度，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水平。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牵引，继

续深化合规管理体系，持续优化以事前风险防控为主的“全过程”风险管控机制，切实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四是持续加强经济运行管理。

积极研究国家稳增长政策，提高认识、把握政策机遇，合理有序安排各项工作。坚持战略导向，持续完善经营业绩考核，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功能与激励约束作用，引导推动服务航空主业、防范化解风险、轻资本化转型等战略落地。持续做好存量风险压降，扎实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持续落实国资委和航空工业集团各项投资管理要求，做好投资计划制定及执行、投资项目后评价、投资制度修订完善等工作，进一步提升投资管理的有效性。进一步提升成本管控的深度和广度，促进精益化管理水平提高，做好业务资金布局，优化融资结构，力争全年成本费用率有所降低，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内源融资能力，加强现金流监测和预警。维持国内国际信用评级，做好年度跟踪评级工作。推进计划财务管控体系的数字化转型，完成统一财务核算平台运行工作和资金系统开发工作。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合规运作存在重大缺陷而被媒体质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准则编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02014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55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85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3 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为发行人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及本募集说明书 2020 年度/末的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初数，2021 年度/末的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初数，2022 年度/末的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期末数。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历次修订版，以及其他与财务报表有关的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对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调整，历次调整内容均已在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等网站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54,815.69	5,610,077.00	14,152,677.71	13,095,444.66	11,093,220.19
结算备付金	160,907.74	147,587.55	160,377.95	138,586.06	97,761.79
拆出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96,930.81	5,022,716.13	4,573,218.07	3,563,697.06	3,293,010.53
衍生金融资产	23,498.65	20,238.11	22,945.36	-	-
应收票据	388.21	1,146.76	3,036.99	3,860.90	3,311.11
应收账款	62,738.45	48,262.17	26,501.96	40,685.19	23,857.35
预付款项	13,749.85	10,801.64	8,978.34	9,350.70	6,319.27
其他应收款	290,372.57	126,470.01	84,362.55	53,914.59	54,432.1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5,947.26	-	-	210.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705.26	95,092.46	186,833.11	133,760.42	258,677.96
存货	-	-	11.94	311.33	707.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198,913.39	11,100,146.43	10,438,766.41	10,016,002.86	6,064,177.89
其他流动资产	1,501,358.21	1,457,154.05	1,746,600.73	1,567,736.52	1,617,856.81
流动资产合计	23,588,378.84	23,639,692.33	31,404,311.12	28,623,350.31	22,513,332.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982,857.24	2,658,104.80	1,548,221.31	1,409,101.00	811,255.29
债权投资	107,835.70	93,709.67	93,865.43	-	-
其他债权投资	1,251,558.62	1,288,596.49	1,147,405.38	818,885.79	789,792.43
长期应收款	8,436,744.50	8,932,805.84	9,107,698.41	9,115,879.94	8,858,164.08
长期股权投资	840,952.71	798,241.78	763,085.39	657,433.52	432,231.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3,931.93	839,848.29	830,882.43	1,173,581.14	1,212,721.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41,286.69	693,032.65	871,165.04	959,316.78	785,505.55
投资性房地产	224,936.38	226,924.34	230,505.76	232,615.77	224,397.57
固定资产	2,258,312.87	2,054,893.99	1,909,274.08	1,729,062.81	1,458,726.18
在建工程	70,986.58	26,738.32	23,571.71	148,066.51	173,660.71
使用权资产	348,431.22	356,860.63	353,343.04	343,257.60	354,641.63
无形资产	20,313.98	18,939.07	18,044.77	15,447.68	8,968.77
商誉	-	-	-	1,006.39	1,006.39
长期待摊费用	2,240.70	2,307.63	2,909.65	3,634.05	4,19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824.40	315,908.01	308,471.57	224,665.80	159,896.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527.20	260,806.14	245,758.63	237,807.48	187,222.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10,740.72	18,567,717.66	17,454,202.60	17,069,762.25	15,462,386.75
资产总计	42,099,119.56	42,207,409.99	48,858,513.72	45,693,112.56	37,975,719.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50,772.06	4,492,694.90	4,939,545.04	4,942,376.27	2,730,343.21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拆入资金	181,155.78	210,633.84	140,316.98	90,246.36	90,224.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1.59	-	-	1,214.96	3,130.87
衍生金融负债	-	639.07	3,123.85	-	-
应付票据	107,714.21	143,218.29	85,146.00	50,875.00	15,150.00
应付账款	12,892.77	21,027.19	30,427.92	58,727.87	19,011.50
预收款项	99,822.58	74,883.34	79,727.63	98,126.85	70,190.31
合同负债	107.70	1,047.19	2,138.78	1,902.64	10,705.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7,134.46	1,079,573.41	552,288.40	249,967.90	376,833.7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3,432,950.88	13,093,045.05	20,660,451.64	18,183,845.99	12,619,946.31
代理买卖证券款	623,061.87	692,760.34	682,855.62	704,302.22	571,026.38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109.64	15,859.02	7,715.92	17,546.14	19,152.05
应交税费	68,159.64	79,301.35	106,511.58	160,815.13	164,359.63
其他应付款	403,104.59	349,488.07	448,708.72	403,855.53	427,648.05
其中：应付利息		10.50	10.50	-	172.28
应付股利		17,887.09	17,760.31	17,631.32	17,262.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5,270.22	2,974,528.82	3,037,297.69	3,598,686.73	3,055,154.24
其他流动负债	1,348,008.66	1,328,844.76	1,019,495.36	960,169.41	1,717,471.37
流动负债合计	24,936,826.64	24,557,544.63	31,795,751.14	29,522,658.99	21,890,348.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48,876.38	4,946,814.77	4,243,541.16	3,862,198.82	4,600,152.12
应付债券	4,502,745.05	4,589,372.71	4,431,452.08	3,793,867.07	2,763,450.66
租赁负债	490,935.13	241,173.38	474,229.14	324,666.91	374,945.03
长期应付款	614,736.31	534,814.73	520,209.40	560,309.16	729,597.98
预计负债	0.00	-	-	-	-
递延收益	2,731.50	2,731.50	2,731.50	2,806.50	2,21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877.68	189,886.11	176,728.87	246,190.61	214,612.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0,807.21	250,785.31	405,335.10	387,190.04	1,089,236.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97,709.27	10,755,578.52	10,254,227.24	9,177,229.11	9,774,207.79
负债合计	35,334,535.91	35,313,123.15	42,049,978.38	38,699,888.10	31,664,555.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2,489.43	882,489.43	883,069.20	891,997.46	891,997.46
其他权益工具	299,575.47	299,575.47	299,575.47	299,575.47	549,221.70
其中：优先股	0.00	-	-	-	-
永续债	299,575.47	299,575.47	299,575.47	299,575.47	549,221.70
资本公积	550,553.31	550,552.15	553,534.04	593,017.87	604,958.69
减：库存股	12,872.94	12,872.94	18,097.86	68,098.14	68,098.14
其他综合收益	301,219.13	353,287.22	326,776.37	457,327.56	426,782.16

项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盈余公积	101,597.30	101,597.30	100,933.17	89,092.59	60,788.90
一般风险准备	256,774.49	256,613.72	256,403.56	237,066.13	182,570.24
未分配利润	1,611,715.10	1,665,545.30	1,586,457.76	1,657,854.66	1,336,54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1,051.28	4,096,787.66	3,988,651.70	4,157,833.60	3,984,762.10
少数股东权益	2,773,532.38	2,797,499.18	2,819,883.64	2,835,390.86	2,326,401.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4,583.66	6,894,286.84	6,808,535.34	6,993,224.46	6,311,163.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099,119.56	42,207,409.99	48,858,513.72	45,693,112.56	37,975,719.67

2、合并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61,651.86	830,461.66	1,815,491.77	1,908,439.48	1,834,082.71
营业收入	824,413.50	529,620.08	1,124,576.30	1,055,906.60	1,032,820.71
利息收入	242,083.26	162,749.23	289,032.63	327,811.12	305,395.5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5,155.09	138,092.35	401,882.83	524,721.76	495,866.41
二、营业总成本	1,120,783.76	752,206.44	1,438,806.80	1,379,394.66	1,253,752.94
营业成本	509,713.07	344,139.34	705,080.03	607,247.35	523,651.99
利息支出	247,411.41	169,921.93	278,354.85	269,988.10	179,974.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952.54	8,491.47	20,953.50	27,035.74	19,072.49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
税金及附加	13,976.73	9,523.90	14,316.62	14,803.03	15,937.21
销售费用	141,615.04	106,746.79	182,866.25	212,704.56	199,509.58
管理费用	72,243.73	42,892.81	100,488.63	88,936.94	175,396.14
研发费用	2,908.11	1,899.72	5,455.94	8,039.55	1,331.40
财务费用	120,963.14	68,590.48	131,290.98	150,639.39	138,879.44
加：其他收益	10,537.08	7,128.51	21,394.31	27,094.45	43,709.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713.51	149,242.18	315,548.89	310,594.64	279,503.9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80	412.27	785.60	-27.47	-767.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74.28	25,114.76	-183,626.56	16,360.52	-19,484.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034.56	-47,245.45	-164,963.39	-142,481.36	-219,101.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60.65	-8,559.88	-268.32	-91.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4.74	855.47	2,686.11	1,304.06	17,666.88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营业利润	239,798.38	213,923.62	359,950.06	741,621.34	681,765.88
加：营业外收入	3,741.36	862.71	11,667.96	8,415.73	2,839.03
减：营业外支出	833.45	559.30	471.89	1,006.07	1,679.76
四、利润总额	242,706.29	214,227.02	371,146.14	749,031.00	682,925.15
减：所得税费用	74,483.52	61,857.94	79,475.38	137,316.77	155,973.35
五、净利润	168,222.77	152,369.08	291,670.75	611,714.24	526,951.80
减：少数股东损益	99,135.60	79,783.76	123,634.20	164,607.61	199,54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087.16	72,585.32	168,036.56	447,106.63	327,409.73
加：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380.97	32,362.34	-169,976.29	86,112.39	264,452.88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841.80	184,731.41	121,694.47	697,826.63	791,404.6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311.87	85,635.24	84,209.10	157,704.65	258,20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529.93	99,096.17	37,485.37	540,121.98	533,202.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82,645.39	3,612,774.11	6,870,623.49	6,230,302.15	5,485,893.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398,822.44	-7,588,879.44	2,363,669.89	5,530,066.88	1,989,510.5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1,662.45	304,490.92	715,174.57	861,928.00	792,072.6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0,000.00	70,000.00	50,000.00	-	5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41,807.92	614,238.40	-174,786.45	-33,697.10	84,526.7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60,456.47	9,525.82	-21,095.86	133,401.91	77,426.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96.40	2,526.72	7,164.94	894.38	1,043.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510.22	308,543.57	400,408.80	468,916.37	533,34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256.54	-2,666,779.91	10,211,159.37	13,191,812.58	9,013,821.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5,073.51	2,679,763.00	6,262,496.48	7,307,329.87	6,421,132.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336,324.44	820,418.91	399,867.59	-145,305.43	504,079.1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8,068.11	126,432.31	8,772.06	106,038.92	31,298.1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224,179.61	216,612.86	422,701.46	184,526.40	-103,844.0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5,381.51	141,059.12	229,211.91	205,833.58	149,143.8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401.40	99,906.04	199,836.12	237,138.90	187,34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551.37	226,722.88	416,059.99	458,065.50	485,22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087.30	216,127.16	265,628.73	316,971.04	335,99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6,067.25	4,527,042.29	8,204,574.35	8,670,598.76	8,010,38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6,323.79	-7,193,822.20	2,006,585.02	4,521,213.81	1,003,441.1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47,181.17	5,544,731.97	9,133,564.73	9,615,495.51	7,475,897.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384.18	43,998.82	183,543.81	292,605.20	266,034.01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9,700.91	814.30	1,043,723.99	1,090,122.21	1,204,478.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1,802.47	-	18,724.9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98	1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7,874.25	5,591,447.56	10,360,832.53	11,016,947.91	8,946,409.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945.87	254,933.29	188,503.96	158,528.34	265,758.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68,818.17	6,644,447.14	10,303,544.22	13,966,738.94	7,197,846.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8.79	198.79	-	-1,952.92	6,442.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1.80	6,963.10	2,695.30	3.03	7.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7,964.63	6,906,542.33	10,494,743.48	14,123,317.39	7,470,05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090.38	-1,315,094.77	-133,910.95	-3,106,369.48	1,476,355.2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000.00	148,000.00	544,625.00	712,674.37	310,337.8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301,512.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18,745.92	3,722,296.76	7,807,043.75	9,235,344.33	6,899,051.2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460,743.60	3,601,563.67	2,944,840.73	4,628,992.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637.96	125,356.83	348,816.80	133,608.70	547,299.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91,383.88	6,456,397.20	12,302,049.22	13,026,468.12	12,385,681.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64,072.81	5,614,007.70	11,546,791.17	11,370,097.55	10,741,102.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1,377.68	329,953.82	872,867.38	876,151.13	839,193.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709.79	667,562.01	764,192.31	300,362.32	870,507.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7,160.28	6,611,523.53	13,183,850.87	12,546,611.00	12,450,80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776.40	-155,126.33	-881,801.65	479,857.12	-65,122.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436.30	23,684.17	50,516.68	1,159.82	-30,026.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19,754.27	-8,640,359.14	1,041,389.10	1,895,861.28	2,384,647.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24,592.05	13,606,032.36	12,564,643.26	10,668,781.98	8,284,13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4,837.78	4,965,673.22	13,606,032.36	12,564,643.26	10,668,781.9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货币资金	14,079.11	16,358.31	149,012.43	65,241.75	20,224.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5,685.10	1,609,553.26	1,313,784.09	913,629.75	684,440.70
其他应收款	1,935,089.51	2,506,408.91	3,060,004.20	3,369,100.83	1,424,220.03

科目	2023年9月末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收股利	85,600.98	85,600.98	96,064.38	67,641.91	65,543.86
其他应收款	1,963,752.53	-	2,963,939.83	3,301,458.92	1,358,676.17
其他流动资产	50,170.07	39.93	50,009.45	18.45	20.02
流动资产合计	3,725,023.80	4,132,360.42	4,572,810.16	4,347,990.78	2,128,905.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0,041.78	140,290.72	123,323.18	76,500.00	61,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0	-	15,000.00	13,950.00	-
长期股权投资	3,138,491.21	3,133,127.04	3,111,220.92	3,019,233.17	2,989,692.89
固定资产	16.13	19.65	30.27	66.52	107.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646.67	12,646.67	12,646.67	15,295.68	12,158.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6,195.79	3,286,084.08	3,262,221.04	3,125,045.37	3,063,458.89
资产总计	7,031,219.59	7,418,444.50	7,835,031.21	7,473,036.15	5,192,364.33
短期借款	1,965,721.59	2,671,370.96	3,687,623.85	3,779,066.17	1,001,809.59
应付职工薪酬	0.45	0.45	0.45	0.45	0.45
应交税费	1.71	1.38	3,042.32	2,466.20	2,106.07
其他应付款	280,180.70	279,353.88	399,581.34	8,857.49	8,536.08
应付利息	0.00	-	-	-	-
应付股利	818.98	696.17	869.39	368.83	-
其他应付款	279,361.71	-	-	8,488.66	8,536.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103,494.97	342,389.60	632,858.50	347,251.01
其他流动负债	574,663.12	522,866.43	261,478.97	101,710.00	212,861.10
流动负债合计	3,027,216.60	3,577,088.08	4,694,116.53	4,524,958.81	1,572,564.30
长期借款	475,000.00	370,000.00	40,000.00	132,000.00	166,500.00
应付债券	1,335,000.00	1,175,000.00	775,000.00	470,000.00	1,020,427.64
长期应付款	50.00	50.00	5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0,050.00	1,545,050.00	815,050.00	602,000.00	1,186,927.64
负债合计	4,837,266.60	5,122,138.08	5,509,166.53	5,126,958.81	2,759,491.94
实收资本	882,489.43	882,489.43	883,069.20	891,997.46	891,997.46
其他权益工具	299,575.47	299,575.47	299,575.47	299,575.47	549,221.70
资本公积金	845,570.21	845,570.14	848,431.92	888,573.39	887,025.37
减：库存股	12,872.94	12,872.94	18,097.86	68,098.14	68,098.14
其他综合收益	9,091.12	9,340.06	7,372.52	-	-
盈余公积金	116,613.18	116,613.18	116,613.18	104,772.60	76,468.91
未分配利润	53,486.52	155,591.07	188,900.25	229,256.56	96,25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3,952.99	2,296,306.42	2,325,864.68	2,346,077.34	2,432,872.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3,952.99	2,296,306.42	2,325,864.68	2,346,077.34	2,432,87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31,219.59	7,418,444.50	7,835,031.21	7,473,036.15	5,192,364.33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	-	-
营业收入	-	-	-	-	-
营业总成本	97,596.40	65,967.1	61,562.36	57,923.98	65,430.95
税金及附加	334.22	289.93	361.16	287.87	297.80
管理费用	658.17	500.80	2,876.53	3,638.08	3,429.70
财务费用	96,604.00	65,176.38	58,324.67	53,998.03	61,703.45
其中：利息费用		94,069.74	195,535.37	136,332.05	124,638.60
减：利息收入		29,862.15	138,504.43	83,029.32	62,403.83
加：其他收益	17.94	17.94	27.26	39.15	30.55
投资净收益	66,441.72	62,183.36	190,505.73	195,949.29	166,965.4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1,324.23	-29,539.95	-10,874.69	148,510.49	73,994.11
信用减值损失	-	-	329.86	-3,378.09	-2.87
营业利润	-82,460.97	-33,305.78	118,425.80	283,196.86	175,556.24
加：营业外收入	0.00	-	-	0.06	1.74
减：营业外支出	3.40	3.40	20.01	160.00	-
利润总额	-82,464.37	-33,309.18	118,405.79	283,036.91	175,557.98
净利润	-82,464.37	-33,309.18	118,405.79	283,036.91	175,557.9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1,525.98	587,624.61	4,338,429.01	774,778.86	744,70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1,525.98	587,624.61	4,338,429.01	774,778.86	744,700.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60	144.17	321.33	379.31	36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47.21	5,504.77	2,549.40	2,270.41	1,607.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53.40	9,528.50	3,469,887.61	2,635,391.58	786,28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93.21	15,177.43	3,472,758.34	2,638,041.30	788,25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5,032.77	572,447.17	865,670.67	-1,863,262.43	-43,551.7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2,241.80	288,728.79	127,769.99	607,000.00	51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461.22	54,149.03	155,169.83	187,955.75	183,718.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703.02	342,877.82	282,939.82	794,955.75	700,718.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2,900.59	572,300.59	711,715.44	744,960.80	745,909.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	-	0.2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2,901.97	572,300.59	711,715.71	744,960.80	745,90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198.95	-229,422.77	-428,775.89	49,994.96	-45,190.9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49,625.00	-	8,825.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0,000.00	935,000.00	3,814,000.00	3,715,000.00	1,754,000.00

科目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18,536.06	909,008.00	893,974.17	479,347.67	1,078,266.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8,536.06	1,844,008.00	4,957,599.17	4,194,347.67	2,841,092.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63,769.10	2,218,769.10	4,718,258.39	2,072,500.00	2,531,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499.41	100,905.01	341,956.03	263,412.06	215,870.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8	-	250,512.33	16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8,303.19	2,319,674.11	5,310,726.76	2,336,072.06	2,747,37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767.13	-475,666.11	-353,127.59	1,858,275.61	93,721.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933.31	-132,641.70	83,767.19	45,008.13	4,979.0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012.43	149,000.01	65,232.82	20,224.69	15,245.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79.11	16,358.31	149,000.01	65,232.82	20,224.69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20 年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2020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 327 个（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 260 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数量为 30 个（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 20 个）。

（二）2021 年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2021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 414 个（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327 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数量为 44 个（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30 个）。

（三）2022 年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2022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 452 个（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 414 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数量为 62 个（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 44 个）。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3 年 9 月末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总资产（亿元）	4,209.91	4,220.74	4,885.85	4,569.31	3,797.57
总负债（亿元）	3,533.45	3,531.31	4,205.00	3,869.99	3,166.46
全部债务（亿元）	1,963.32	2,000.69	1,892.33	1,787.43	1,572.69
所有者权益（亿元）	676.46	689.43	680.85	699.32	631.12
营业总收入（亿元）	126.17	83.05	181.55	190.84	183.41

利润总额（亿元）	24.27	21.42	37.11	74.90	68.29
净利润（亿元）	16.82	15.24	29.17	61.17	5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6.64	6.77	27.84	60.56	4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6.91	7.26	16.80	44.71	32.7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23.63	-719.38	200.66	452.12	100.3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4.01	-131.51	-13.39	-310.64	147.6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3.58	-15.51	-88.18	47.99	-6.51
流动比率	0.95	0.96	0.99	0.97	1.03
速动比率	0.95	0.96	0.99	0.97	1.03
资产负债率（%）	83.69	83.39	85.87	84.46	83.13
债务资本比率（%）	74.37	74.37	73.54	71.88	71.36
营业毛利率（%）	38.17	35.02	37.30	42.49	49.3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80	0.65	1.06	2.17	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8	4.02	10.17	9.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6	3.70	10.03	9.28
EBITDA（亿元）	-	-	66.42	105.22	95.3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3.51	5.89	6.06
EBITDA 利息倍数	-	1.87	1.73	2.32	2.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48	1.42	33.48	32.72	39.54
存货周转率	-	-	4,362.15	1,191.65	635.30
总资产周转率	0.03	0.02	0.04	0.05	0.05
流动资产周转率	0.05	0.03	0.06	0.07	0.09
贷款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季度/半年度数据指标未做年化处理。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长期债务+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其他短期债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

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9)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全部债务 × 100%；

(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利息支出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13)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营业成本 +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其他业务成本） / 平均存货。

(14) 贷款偿还率 (%)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 100%；

(15) 利息偿付率 (%)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 1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及会计政策调整对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3,639,692.33	56.01	31,404,311.12	64.28	28,623,350.31	62.64	22,513,332.92	59.28
非流动资产	18,567,717.66	43.99	17,454,202.60	35.72	17,069,762.25	37.36	15,462,386.75	40.72
总资产	42,207,409.99	100.00	48,858,513.72	100.00	45,693,112.56	100.00	37,975,719.67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37,975,719.67 万元、45,693,112.56 万元、48,858,513.72 万元和 42,207,409.99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9.28%、62.64%、64.28% 和 56.01%，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总体呈现波动增长趋势。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45,693,112.56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20.32%，主要系货币资金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增长较快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48,858,513.72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6.93%，主要系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债券投资等科目增长较快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42,207,409.99 万元，较 2022 年末的减幅为 13.61%，主要系货币资金、长期应收款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科目有所下降导致。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610,077.00	23.73	14,152,677.71	45.07	13,095,444.66	45.75	11,093,220.19	49.27
结算备付金	147,587.55	0.62	160,377.95	0.51	138,586.06	0.48	97,761.79	0.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2,716.13	21.25	4,573,218.07	14.56	3,563,697.06	12.45	3,293,010.53	14.63
衍生金融资产	20,238.11	0.09	22,945.36	0.07	-	-	-	-
应收票据	1,146.76	0.00	3,036.99	0.01	3,860.90	0.01	3,311.11	0.01
应收账款	48,262.17	0.20	26,501.96	0.08	40,685.19	0.14	23,857.35	0.11
预付款项	10,801.64	0.05	8,978.34	0.03	9,350.70	0.03	6,319.27	0.03
其他应收款	126,470.01	0.53	84,362.55	0.27	53,914.59	0.19	54,432.16	0.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092.46	0.40	186,833.11	0.59	133,760.42	0.47	258,677.96	1.15
存货	-	-	11.94	0.00	311.33	0.01	707.84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100,146.43	46.96	10,438,766.41	33.24	10,016,002.86	34.99	6,064,177.89	26.94
其他流动资产	1,457,154.05	6.16	1,746,600.73	5.56	1,567,736.52	5.48	1,617,856.81	7.19
流动资产合计	23,639,692.33	100.00	31,404,311.12	100.00	28,623,350.31	100.00	22,513,332.92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2,513,332.92 万元、28,623,350.31 万元、31,404,311.12 万元和 23,639,692.3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9.28%、62.64%、64.28%和 56.01%。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11,093,220.1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 49.27%，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 3,293,010.5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 14.6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 6,064,177.8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 26.94%。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13,095,444.6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 45.75%，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 3,563,697.0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 12.4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 10,016,002.8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 34.99%。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14,152,677.7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 45.07%，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 4,573,218.0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 14.5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 10,438,766.4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 33.24%。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5,610,077.0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 23.73%，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5,022,716.1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

21.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1,100,146.4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 46.96%。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正常的资金周转。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1,093,220.19 万元、13,095,444.66 万元、14,152,677.71 万元和 5,610,077.00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比重的 49.27%、45.75%、45.07%和 23.73%。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2,002,224.47 万元，增幅为 18.05%，主要系发行人当期银行存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1,057,233.05 万元，增幅 8.07%，主要源于银行存款增加。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8,542,600.71 万元，降幅为 60.36%，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9.19	0.00	11.69	0.00	9.26	0.00
银行存款	14,133,891.60	99.87	13,088,506.02	99.95	11,083,076.78	99.91
其他货币资金	16,091.57	0.11	3,242.73	0.02	5,084.25	0.05
加：应收利息	2,685.36	0.02	3,684.23	0.03	5,049.90	0.05
合计	14,152,677.71	100.00	13,095,444.66	100.00	11,093,220.19	1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293,010.53 万元、3,563,697.06 万元、4,573,218.07 万元和 5,022,716.13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比重的 14.63%、12.45%、14.56%和 21.25%。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70,686.53 万元，增幅为 8.22%，主要系发行人增加权益工具投资 241,011.77 万元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009,521.01 万元，增幅为 28.33%，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债务工具投资 644,897.17 万元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449,498.06 万元，增幅为 9.83%，增幅较小。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4,573,218.07	3,563,697.06	3,293,010.5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928,951.71	2,284,054.54	2,253,379.78
权益工具投资	1,644,266.36	1,279,642.52	1,038,630.75
混合工具投资	-	-	1,000.00
合计	4,573,218.07	3,563,697.06	3,293,010.53

（3）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为 20,238.11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0.09%，占比较小，为锁定美元浮动利率以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风险，发行人与银行达成了利率互换合约及远期货币合约。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利率互换及掉期	22,938.84
货币远期及掉期	6.52
合计	22,945.36

（4）应收账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857.35 万元、40,685.19 万元、26,501.96 万元和 48,262.17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比重的 0.11%、0.14%、0.08%和 0.14%。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6,827.84 万元，增幅为 70.54%，主要系随着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4,183.23 万元，降幅为 34.86%，主要系 2022 年度收回证券应收股票质押款。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21,760.21 万元涨幅为 82.11%，主要系中航租赁预收账款负数重分类。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年以内	23,751.65	42,470.06	26,544.28
1—2 年	6,720.84	8,294.49	2,602.29
2—3 年	7,506.02	1,381.76	2,678.99
3—4 年	588.47	1,720.40	657.21
4—5 年	468.95	-	-
5 年以上	331.29	331.29	331.29
小计	39,367.22	54,198.01	32,814.06
减：坏账准备	12,865.26	13,512.82	8,956.71
合计	26,501.96	40,685.19	23,857.35

（5）预付款项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为 6,319.27 万元、9,350.70 万元、8,978.34 万元和 10,801.64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比重的 0.03%、0.03%、0.03%和 0.05%。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信托公司和证券公司各业务部门网点的装修费用、中航租赁预付贸易款项等，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预付款项账龄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预付款项账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142.88	79.55	8,144.17	87.10	5,417.42	85.73
1 至 2 年	1,200.94	13.38	802.63	8.58	649.25	10.27
2 至 3 年	461.49	5.14	288.31	3.08	41.15	0.64
3 年以上	173.03	1.93	115.60	1.24	211.45	3.35
合计	8,978.34	100.00	9,350.70	100.00	6,319.27	100.00

（6）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 54,432.16 万元、53,914.59 万元、84,362.55 万元和 126,470.01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比重的 0.24%、0.19%、0.27%和 0.53%。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3,914.59 万元，较 2020 年末降幅为 0.95%，变动幅度较

小。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0,447.96 万元，增幅 56.47%，主要系业务往来款年末金额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26,470.01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42,107.46 万元，涨幅为 49.91%，主要系代垫款项及往来款增加。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规定，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的格式进行了修订，从而变更了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包括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行项目。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除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外，发行人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的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并于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报表科目列示。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4,362.55	100.00
合计	84,362.55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往来款	80,534.16	5 年以上	35.76	80,534.16
客户 2	往来款	30,021.41	5 年以上	13.33	30,021.41
客户 3	代垫款	13,169.76	1 年以内、3-4 年	5.85	7,901.86

客户 4	代垫款	8,654.24	3 至 4 年	3.84	5,192.54
客户 5	暂付款	8,000.00	1 年以 内、 2 至 3 年	3.55	1,088.00
合计		140,379.58		62.33	124,737.98

（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258,677.96 万元、133,760.42 万元、186,833.11 万元和 95,092.46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比重的 1.15%、0.47%、0.59%和 0.40%。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受中航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所形成的资产余额持续增长影响。2021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48.29%，主要系中航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收缩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53,072.69 万元，增幅 39.68%，主要系中航财务开展买入返售业务，同业存单增加导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91,740.65 万元，降幅为 49.10%，主要系中航财务同业存单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股票	42,319.38	62,431.45	142,900.30
债券	94,568.65	73,982.46	122,555.77
同业存单	50,000.00	-	-
减：减值准备	54.92	2,653.48	6,778.11
合计	186,833.11	133,760.42	258,677.96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6,064,177.89 万元、10,016,002.86 万元、10,438,766.41 万元和 11,100,146.43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6.94%、34.99%、33.24%和 46.96%。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10,016,002.8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951,824.97 万元，增幅 65.1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大幅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资产为 10,438,766.41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422,763.55 万元，涨幅为 4.22%，变动幅度较小。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11,100,146.43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661,380.02 万元，增幅为 6.34%。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4,502.10	0.0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89,865.77	0.86
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1,897,479.92	18.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788,053.66	36.2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4,658,864.97	44.63
合计	10,438,766.41	100.00

（9）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1,617,856.81 万元、1,567,736.52 万元、1,746,600.73 万元和 1,457,154.05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比重的 7.19%、5.48%、5.56%和 6.16%。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50,120.29 万元，降幅 3.10%，波动较小。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78,864.21 万元，涨幅 11.41%，主要系发放贷款及垫款、资金拆借、存出保证金等项目增加导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289,446.68 万元，减幅为 16.57%。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463,371.87	26.53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441,543.19	25.28
应收货币保证金	323,691.27	18.53
存出保证金	228,588.28	13.09
资金拆借	124,073.87	7.10

待抵扣进项税	37,555.94	2.15
应收保理款项	25,419.94	1.46
预缴所得税	6,244.56	0.36
应收结算担保金	1,004.96	0.06
预缴其他税费	2,443.22	0.14
待摊费用	259.09	0.01
外埠存款	294.00	0.02
其他	92,110.54	5.27
合计	1,746,600.73	100.00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58,104.80	14.32	1,548,221.31	8.87	1,409,101.00	8.25	811,255.29	5.25
债权投资	93,709.67	0.50	93,865.43	0.54	-	-	-	-
其他债权投资	1,288,596.49	6.94	1,147,405.38	6.57	818,885.79	4.80	789,792.43	5.11
长期应收款	8,932,805.84	48.11	9,107,698.41	52.18	9,115,879.94	53.40	8,858,164.08	57.29
长期股权投资	798,241.78	4.30	763,085.39	4.37	657,433.52	3.85	432,231.91	2.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9,848.29	4.52	830,882.43	4.76	1,173,581.14	6.88	1,212,721.91	7.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93,032.65	3.73	871,165.04	4.99	959,316.78	5.62	785,505.55	5.08
投资性房地产	226,924.34	1.22	230,505.76	1.32	232,615.77	1.36	224,397.57	1.45
固定资产	2,054,893.99	11.07	1,909,274.08	10.94	1,729,062.81	10.13	1,458,726.18	9.43
在建工程	26,738.32	0.14	23,571.71	0.14	148,066.51	0.87	173,660.71	1.12
使用权资产	356,860.63	1.92	353,343.04	2.02	343,257.60	2.01	354,641.63	2.29
无形资产	18,939.07	0.10	18,044.77	0.10	15,447.68	0.09	8,968.77	0.06
商誉	-	-	-	-	1,006.39	0.01	1,006.39	0.01
长期待摊费用	2,307.63	0.01	2,909.65	0.02	3,634.05	0.02	4,195.22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908.01	1.70	308,471.57	1.77	224,665.80	1.32	159,896.76	1.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806.14	1.40	245,758.63	1.41	237,807.48	1.39	187,222.36	1.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67,717.66	100.00	17,454,202.60	100.00	17,069,762.25	100.00	15,462,386.75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462,386.75 万元、17,069,762.25 万元、17,454,202.60 万元和 18,567,717.6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72%、37.36%、35.72%和

43.99%。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固定资产构成。

（1）发放贷款及垫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11,255.29 万元、1,409,101.00 万元、1,548,221.31 万元和 2,658,104.80 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25%、8.25%、8.87%和 14.32%。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597,845.71 万元，增幅为 73.69%，主要系中航财务收到航空工业集团内资金后进行债务投资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39,120.31 万元，增幅为 9.87%。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较 2022 年增加 1,109,883.49 万元，增幅为 71.69%，主要系中航财务发放贷款及垫款规模增加。

发行人 2022 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2 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企业贷款和垫款	3,964,482.54
其中：贷款	3,890,176.53
贴现	74,306.02
其他	-
贷款和垫款总额	3,964,482.54
加：应收利息	3,278.13
减：贷款损失准备	58,687.57
其中：单项计提数	-
组合计提数	58,687.57
小计	3,909,073.10
减：期限短于 1 年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463,371.87
减：1 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1,897,479.9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548,221.31

（2）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789,792.43 万元、818,885.79 万元、1,147,405.38 万元和 1,288,596.49 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1%、4.80%、6.57%和

6.94%。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金融债及企业债。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长 29,093.36 万元，增幅为 3.68%，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企业债投资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券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328,519.59 万元，增幅 40.12%，主要系一年期以上的债权业务投放规模增加。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141,191.11 万元，增幅为 12.31%。

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债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债权投资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国债	163,585.15
地方债	-
金融债	138,275.62
企业债	5,504,409.58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4,658,864.97
合计	1,147,405.38

（3）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858,164.08 万元、9,115,879.94 万元、9,107,698.41 万元和 8,932,805.84 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7.29%、53.40%、52.18%和 48.11%。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2021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长 257,715.86 万元，增幅 2.91%；2022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8,181.53 万元，降幅为 0.09%，变动幅度较小。2023 年 6 月末长期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74,892.57 万元，降幅为 1.92%。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长期应收款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融资租赁款	14,994,079.05	15,104,344.42	14,533,570.2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098,326.98	2,087,131.14	2,009,488.9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788,053.66	3,901,333.34	3,665,917.30
合计	9,107,698.41	9,115,879.94	8,858,164.08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32,231.91 万元、657,433.52 万元、763,085.39 万元和 798,241.78 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0%、3.85%、4.37%和 4.30%。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225,201.61 万元，增幅为 52.10%，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对合营企业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投资以及新增中航航空产业链引导投资（天津）合伙企业、上海国策航芯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及航空产业融合发展（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联营企业投资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105,651.87 万元，增幅为 16.07%，主要系发行人追加对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金网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科泰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为高科连接技术有限公司及中航产投航芯北斗（成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被投单位的投资款项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35,156.39 万元，增幅为 4.61%。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1,212,721.91 万元、1,173,581.14 万元、830,882.43 万元和 839,848.29 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84%、6.88%、4.76%和 4.5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主要内容为发行人持有的对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及实体的投资。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0 年末减少 39,140.77 万元，减幅为 3.23%。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末减少 342,698.71 万元，减幅为 29.20%，主要系发行人减少了对中航客舱系统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出资。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末涨幅为 1.08%，变动幅度较小。

（6）使用权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354,641.63 万元、343,257.60 万元、353,343.04 万元和 356,860.63 万元，

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9%、2.01%、2.02%和 1.92%。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及运输工具。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87,222.36 万元、237,807.48 万元、245,758.63 万元和 260,806.14 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1%、1.39%、1.41%和 1.40%。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所持有的信托产品、资金拆借及预付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款。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50,585.12 万元，增幅为 27.02%。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7,951.15 万元，增幅 3.34%，变动幅度较小。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15,047.51 万元，减幅为 6.12%。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预付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款	97,103.07	39.51
资金拆借	11,748.65	4.78
继续涉入金融资产	100,195.01	40.77
预付投资款	22,970.00	9.35
保理资产	11,775.04	4.79
预付长期资产款	936.41	0.38
其他	1,030.44	0.42
合计	245,758.63	100.00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4,557,544.63	69.54	31,795,751.14	75.61	29,522,658.99	76.29	21,890,348.07	69.13
非流动负债	10,755,578.52	30.46	10,254,227.24	24.39	9,177,229.11	23.71	9,774,207.79	30.87
总负债	35,313,123.15	100.00	42,049,978.38	100.00	38,699,888.10	100.00	31,664,555.86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31,664,555.86 万元、38,699,888.10 万元、42,049,978.38 万元和

35,313,123.15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 38,699,888.10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7,035,332.24 万元，增幅 22.22%；2022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 42,049,978.38 万元，增幅 8.66%；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 35,313,123.15 万元，降幅为 16.02%。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规模与资产规模保持同方向变动。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69.13%、76.29%、75.61%和 69.54%，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1、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492,694.90	18.29	4,939,545.04	15.54	4,942,376.27	16.74	2,730,343.21	12.47
拆入资金	210,633.84	0.86	140,316.98	0.44	90,246.36	0.31	90,224.63	0.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214.96	0.00	3,130.87	0.01
衍生金融负债	639.07	0.00	3,123.85	0.01	-	-	-	-
应付账款	21,027.19	0.09	30,427.92	0.10	58,727.87	0.20	19,011.50	0.09
应付票据	143,218.29	0.58	85,146.00	0.27	50,875.00	0.17	15,150.00	0.07
预收款项	74,883.34	0.30	79,727.63	0.25	98,126.85	0.33	70,190.31	0.32
合同负债	1,047.19	0.00	2,138.78	0.01	1,902.64	0.01	10,705.75	0.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79,573.41	4.40	552,288.40	1.74	249,967.90	0.85	376,833.79	1.7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3,093,045.05	53.32	20,660,451.64	64.98	18,183,845.99	61.59	12,619,946.31	57.65
代理买卖证券款	692,760.34	2.82	682,855.62	2.15	704,302.22	2.39	571,026.38	2.61
应付职工薪酬	15,859.02	0.06	7,715.92	0.02	17,546.14	0.06	19,152.05	0.09
应交税费	79,301.35	0.32	106,511.58	0.33	160,815.13	0.54	164,359.63	0.75
其他应付款	349,488.07	1.42	448,708.72	1.41	403,855.53	1.37	427,648.05	1.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4,528.82	12.11	3,037,297.69	9.55	3,598,686.73	12.19	3,055,154.24	13.96
其他流动负债	1,328,844.76	5.41	1,019,495.36	3.21	960,169.41	3.25	1,717,471.37	7.85
流动负债合计	24,557,544.63	100.00	31,795,751.14	100.00	29,522,658.99	100.00	21,890,348.07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1,890,348.07 万元、29,522,658.99 万元、31,795,751.14 万元和 24,557,544.6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9.13%、76.29%、75.61%和 69.54%。

（1）短期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和质押借款。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730,343.21 万元、4,942,376.27 万元、4,939,545.04 万元和 4,492,694.90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47%、16.74%、15.54%和 18.29%。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212,033.06 万元，增幅为 81.02%，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增长致使信用借款的大幅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下降 2,831.23 万元，降幅 0.06%，变动幅度较微。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446,850.14 万元，减幅为 9.05%。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短期借款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质押借款	165,015.84	268,138.44	183,909.29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54,563.21	114,763.08	188,183.73
信用借款	4,713,939.34	4,553,559.19	2,353,713.20
未到期应付利息	6,026.65	5,915.57	4,537.00
合计	4,939,545.04	4,942,376.27	2,730,343.21

（2）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余额分别为 12,619,946.31 万元、18,183,845.99 万元、20,660,451.64 万元和 13,093,045.05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57.65%、61.59%、64.98%和 53.32%，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主要来自子公司中航财务吸收存款。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563,899.68 万元，增幅 44.09%。主要系中航财务吸收定期存款增幅较大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476,605.65 万元，涨幅 13.62%，主要系中航财务吸收的存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7,567,406.59 万元，降幅为 36.63%，主要系中航财务吸收的存款减少导致。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余额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活期存款	11,491,573.33	10,537,174.28	8,660,470.14
定期存款	9,031,901.24	7,562,999.11	3,925,152.59
存入保证金	-	500.00	2,200.10
加：应付利息	136,977.07	83,172.60	32,123.49
合计	20,660,451.64	18,183,845.99	12,619,946.31

（3）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571,026.38 万元、704,302.22 万元、682,855.62 万元和 692,760.34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61%、2.39%、2.15%和 2.82%，占比相对稳定。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为中航证券接受个人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偿证券而收到的款项。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33,275.84 万元，增幅 23.34%；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21,446.60 万元，降幅 3.05%，变动幅度较小；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9,904.72 万元，增幅为 1.45%。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具体情况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机构	74,486.85	89,039.79	150,912.69
个人	608,368.77	615,262.43	420,113.69
合计	682,855.62	704,302.22	571,026.38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055,154.24 万元、3,598,686.73 万元、3,037,297.69 万元和 2,974,528.82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3.96%、12.19%、9.55%和 12.11%。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43,532.49 万元，增幅 17.79%。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561,389.04 万元，降幅 15.60%，主要系发行人期初临近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较大。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62,768.87 万元，降幅为 2.07%。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69,144.20	1,295,755.08	1,317,417.9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1,794.72	176,791.69	156,103.9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348,261.49	1,986,966.19	808,854.5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8,097.29	139,173.76	150,089.53
一年内到期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	428,226.88
1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	-	194,461.43
合计	3,037,297.69	3,598,686.73	3,055,154.24

（5）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717,471.37 万元、960,169.41 万元、1,019,495.36 万元和 1,328,844.76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85%、3.25%、3.21%和 5.41%。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融资券、应付货币保证金、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货风险准备金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的变动主要受发行人通过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融资所形成的债务余额影响。

2、非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4,946,814.77	45.99	4,243,541.16	41.38	3,862,198.82	42.08	4,600,152.12	47.06
应付债券	4,589,372.71	42.67	4,431,452.08	43.22	3,793,867.07	41.34	2,763,450.66	28.27
租赁负债	241,173.38	2.24	474,229.14	4.62	324,666.91	3.54	374,945.03	3.84
长期应付款	534,814.73	4.97	520,209.40	5.07	560,309.16	6.11	729,597.98	7.46
递延收益	2,731.50	0.03	2,731.50	0.03	2,806.50	0.03	2,212.50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886.11	1.77	176,728.87	1.72	246,190.61	2.68	214,612.50	2.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0,785.31	2.33	405,335.10	3.95	387,190.04	4.22	1,089,236.99	11.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55,578.52	100.00	10,254,227.24	100.00	9,177,229.11	100.00	9,774,207.79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774,207.79 万元、9,177,229.11 万元、10,254,227.24 万元和 10,755,578.5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87%、23.71%、24.39%和 30.46%。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为主。

（1）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600,152.12 万元、3,862,198.82 万元、4,243,541.16 万元和 4,946,814.77 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06%、42.08%、41.38%和 45.99%，报告期内，长期借款规模呈有所波动。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报告期内，在业务持续扩大的状态下，发行人仍然保持了良好的信贷借款能力。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737,953.30 万元，减幅为 16.04%。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81,342.34 万元，涨幅为 9.87%。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703,273.61 万元，增幅为 16.57%。

发行人最近三年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质押借款	4,148,379.08	3,978,090.69	4,084,061.63
抵押借款	699,560.40	682,994.38	724,669.46
保证借款	72,966.46	154,833.63	130,175.11
信用借款	691,779.41	342,035.20	978,663.83
小计	5,612,685.35	5,157,953.90	5,917,570.0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69,144.20	1,295,755.08	1,317,417.91
合计	4,243,541.16	3,862,198.82	4,600,152.12

（2）应付债券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763,450.66 万元、3,793,867.07 万元、4,431,452.08 万元和 4,589,372.71 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27%、41.34%、43.22%和 42.67%，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规模呈现逐年波动增长的趋势。

发行人 2021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030,416.41 万元，增幅为 37.29%，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发行较多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所致。发行人 2022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637,585.01 万元，增幅为 16.81%，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发行的债券规模增长所致。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57,920.63 万元，增幅为 3.56%，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发行的债券规模有所增长。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20 中航 C1 (167428.SH)	100.00	2020-8-21	3 年	50,000.00	50,758.77
20 中航 C2 (167689.SH)	100.00	2020-10-20	3 年	80,000.00	80,599.07
21 中航 G1	100.00	2021-8-5	3 年	150,000.00	151,554.96
18 中租 02	100.00	2018-7-20	5 年	62,000.00	9,552.98
18 中租 06	100.00	2018-12-13	5 年	133,000.00	2,002.92
20 中租 01	100.00	2020-1-14	3 年	150,000.00	155,988.82
20 中租 02	100.00	2020-3-11	3 年	50,000.00	51,419.18
20 中租 03	100.00	2020-4-16	3 年	60,000.00	8,697.99
20 航租 01	100.00	2020-7-9	3 年	87,000.00	88,594.13
20 航租 02	100.00	2020-8-6	3 年	100,000.00	101,573.26
20 航租 03	100.00	2020-8-24	3 年	60,000.00	60,812.05
21 航租 01	100.00	2021-1-20	3 年	60,000.00	62,206.82
21 航租 03	100.00	2021-3-23	2 年	150,000.00	154,645.15
GC 航租 01	100.00	2021-6-25	4 年	50,000.00	50,934.38
21 航租 04	100.00	2021-7-6	3 年	100,000.00	101,829.23
21 航租 05	100.00	2021-8-23	3 年	100,000.00	101,112.60
22 航租 01	100.00	2022-1-14	3 年	100,000.00	103,066.74
22 航租 02	100.00	2022-2-24	5 年	70,000.00	71,908.60
22 航租 03	100.00	2022-7-11	5 年	60,000.00	60,895.27
22 中租 01	100.00	2022-9-21	3 年	120,000.00	121,026.15
SOARWISEN2403(40630)	USD1000	2020-3-30	3 年	326,400.28	348,970.46
SOARWISEN2410(40874)	USD1000	2021-10-8	3 年	192,854.18	209,118.03
SOARWISEN2505(5248)	€1,000	2022-5-25	3 年	298,634.98	313,776.99
21 中航租赁 PPN001 招行	100.00	2021-03-10	23 个月	100,000.00	103,401.26
21 中航租赁 PPN004 兴业	100.00	2021-04-22	2 年	100,000.00	102,707.01
2018-1 中票（上海，海通证 券）MTN001	100.00	2018-02-07	5 年	7,000.00	7,207.58
20 中航租赁 MTN001 农商行固	100.00	2020-06-12	3 年	100,000.00	101,890.96
20 中航租赁 MTN002 农商行	100.00	2020-07-27	3 年	30,000.00	30,484.39

20 中航租赁 MTN003 海通证券	100.00	2020-10-30	3 年	100,000.00	100,686.96
21 中航租赁 MTN001 中行	100.00	2021-01-28	3 年	100,000.00	103,880.05
21 中航租赁 MTN002 兴业	100.00	2021-02-26	3 年	100,000.00	103,589.48
21 中航租赁 MTN004 交行	100.00	2021-05-26	3 年	60,000.00	61,356.16
21 中航租赁 MTN005 农商行	100.00	2021-07-21	3 年	100,000.00	101,595.07
21 中航租赁 MTN006 交行	100.00	2021-08-12	3 年	100,000.00	101,353.86
21 中航租赁 MTN007 兴业	100.00	2021-11-03	3 年	110,000.00	110,618.77
22 中航租赁 MTN003 中行	100.00	2022-4-21	3 年	50,000.00	51,152.74
22 中航租赁 MTN004	100.00	2022-5-30	3 年	90,000.00	91,651.07
22 中航租赁 MTN005	100.00	2022-7-15	3 年	90,000.00	91,328.79
22 中航租赁 MTN006	100.00	2022-7-27	2 年	120,000.00	121,423.30
AVICCapital,2.5%4Jun2025	USD1000	2020-6-4	5 年	284,048.00	278,039.63
AVICCapital.2.375%9Feb2026	USD1000	2021-2-9	5 年	193,599.00	210,312.62
19 航控 08	100.00	2019-9-16	5 年	100,000.00	101,150.03
20 航控 01	100.00	2020-2-25	3 年	70,000.00	71,831.12
20 航控 02	100.00	2020-2-25	5 年	50,000.00	51,480.93
公司债 21 航控 01	100.00	2021-4-20	2 年	160,000.00	163,800.55
公司债 21 航控 02	100.00	2021-4-20	3 年	90,000.00	92,295.00
公司债 22 产融 01	100.00	2022-3-1	3 年	115,000.00	117,930.92
公司债 22 产融 02	100.00	2022-6-6	3 年	300,000.00	305,060.38
公司债 22 产融 03	100.00	2022-7-13	3 年	120,000.00	121,697.82
22 航投 01	100.00	2022-10-10	5 年	50,000.00	50,247.55
CMBS 中航证券-中航产融大厦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碳中和）	100.00	2022-6-30	18 年	370,500.00	370,495.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1,348,261.49
合计	-	-	-	5,870,036.44	4,431,452.08

（3）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29,597.98 万元、560,309.16 万元、520,209.40 万元和 534,814.73 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46%、6.11%、5.07%和 4.97%。发行人 2021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69,288.82 万元，减幅 23.20%，发行人 2022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40,099.76 万元，减幅 7.16%。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4,605.33 万元，涨幅为 2.81%。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长期应付款	520,140.54	560,294.07	729,597.98
专项应付款	68.87	15.09	-
合计	520,209.40	560,309.16	729,597.98

其中，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627,903.16	734,393.20	827,752.43
资产支持收益专项管理计划应付款	-	12.76	57,949.53
应付往来款	4,032.09	2,679.80	-
小计	631,935.25	737,085.76	885,701.96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11,794.72	176,791.69	156,103.99
合计	520,140.54	560,294.07	729,597.98

（4）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89,236.99 万元、387,190.04 万元、405,335.10 万元和 250,785.31 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15%、4.22%、3.95%和 2.33%，其他非流动负债的规模呈现波动趋势。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702,046.95 万元，减幅为 64.45%。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18,145.06 万元，涨幅为 4.69%，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及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人持有金额规模增长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154,549.79 万元，减幅为 38.13%，主要系中航信托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人持有金额减少。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6,779.91	10,211,159.37	13,191,812.58	9,013,82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7,042.29	8,204,574.35	8,670,598.76	8,010,38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3,822.20	2,006,585.02	4,521,213.81	1,003,44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1,447.56	10,360,832.53	11,016,947.91	8,946,409.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6,542.33	10,494,743.48	14,123,317.39	7,470,05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094.77	-133,910.95	-3,106,369.48	1,476,355.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6,397.20	12,302,049.22	13,026,468.12	12,385,681.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1,523.53	13,183,850.87	12,546,611.00	12,450,80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26.33	-881,801.65	479,857.12	-65,122.9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684.17	50,516.68	1,159.82	-30,026.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40,359.14	1,041,389.10	1,895,861.28	2,384,647.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06,032.36	12,564,643.26	10,668,781.98	8,284,134.7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5,673.22	13,606,032.36	12,564,643.26	10,668,781.98

1、经营活动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013,821.29 万元、13,191,812.58 万元、10,211,159.37 万元和-2,666,779.9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010,380.19 万元、8,670,598.76 万元、8,204,574.35 万元和 4,527,042.2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3,441.10 万元、4,521,213.81 万元、2,006,585.02 万元和-7,193,822.2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21,213.81 万元，相比上年度增加 3,517,772.71 万元，增幅 350.57%，主要系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比上年度增加 4,177,991.29 万元，增幅 46.3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相比上年度未发生较大波动。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比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相比上年度增加 3,540,556.31 万元，增幅 177.96%。2021 年度发行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中航工业集团内成员单位收到的客户预付款及支付的货款大幅增加，集团成员单位货币资金规模增加较大，因中航工业集团对成员单位有资金归集的要求，中航财务 2021 年度收到的集团成员单位当年大额往来款增加。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06,585.02 万元，相比上年度减少 2,514,628.79 万元，降幅 55.62%，主要系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比上年度减少 2,980,653.21 万元，降幅 22.5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相比上年度减少 466,024.41 万元，降幅为 5.37%。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比上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相比上年度减少 3,166,396.99 万元，降幅 57.26%。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93,822.20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呈现负流入，导致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各子公司业务开展高度相关，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和年度性波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系子公司中航财务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波动较大，与中航工业集团内成员单位业务展开有紧密关系。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事宜符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征，具有一定合理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76,355.23 万元、-3,106,369.48 万元、-133,910.95 万元和-1,315,094.77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2021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06,369.48 万元，相比上年度减少 4,582,724.71 万元，降幅 310.41%。主要系 2021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相比上年度增加 6,653,263.00 万元，增幅 89.07%，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相比上年度增加 2,070,538.29 万元，增幅 23.14%，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大。2021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相比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相比上年度增加 6,768,892.80 万元，增幅 94.04%。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相比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中航财务公司当期投资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增加 611 亿元，2021 年度，中航财务公司资产配置结构发生变化，减少了银行保本理财的配置，新增银行间同业存单交易品种。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3,910.95 万元，相比上年度增加 2,972,458.53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相比上年度减少 656,115.38 万元，降幅为 5.96%，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相比上年度减少 3,628,573.91 万元，降幅为 25.69%，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变动幅度小于流出，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变动主要系中航财务存款增量较上年下降，投资支出现金较上年减少所致。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15,094.77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 1-6 月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整体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于流

入。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波动较大系发行人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

从筹资活动方面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资金流入主要来自取得借款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资金流出主要用于偿还借款本息。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122.97万元、479,857.12万元、-881,801.65万元和-155,126.33万元。2021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9,857.12万元。2022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变动主要系受市场环境波动影响，发行人当年度筹资需求较上年有所下降。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3年6月末/ 1-6月	2022年末/度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流动比率	0.96	0.99	0.97	1.03
速动比率	0.96	0.99	0.97	1.03
资产负债率（%）	83.39	85.87	84.46	83.13
EBITDA（亿元）	-	66.42	105.22	95.3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7	1.73	2.32	2.13

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优良，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3、0.97、0.99和0.96，速动比率分别为1.03、0.97、0.99和0.96；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13、2.32、1.73和1.87。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保持较好水平，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财务结构健康合理，资产整体变现能力较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13%、84.46%、85.87%和83.39%，发行人作为航空工业集团重要的产业投资平台及金融控股平台，其特性决定了发行人难以完全依靠自有资金生存发展，必须大量依靠外部资金运营才能获得高收益，因此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通常要高于一般工商企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在产业投资平台及金融控股平台内处于正常水平。发行人在利用外部资金的同时注重依靠自身积累和所有者投入以实现均衡发展。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30,461.66	1,815,491.77	1,908,439.48	1,834,082.71
营业收入	529,620.08	1,124,576.30	1,055,906.60	1,032,820.71
利息收入	162,749.23	289,032.63	327,811.12	305,395.5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8,092.35	401,882.83	524,721.76	495,866.41
二、营业总成本	752,206.44	1,438,806.80	1,379,394.66	1,253,752.94
营业成本	344,139.34	705,080.03	607,247.35	523,651.99
利息支出	169,921.93	278,354.85	269,988.10	179,974.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491.47	20,953.50	27,035.74	19,072.49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税金及附加	9,523.90	14,316.62	14,803.03	15,937.21
销售费用	106,746.79	182,866.25	212,704.56	199,509.58
管理费用	42,892.81	100,488.63	88,936.94	175,396.14
研发费用	1,899.72	5,455.94	8,039.55	1,331.40
财务费用	68,590.48	131,290.98	150,639.39	138,879.44
加：其他收益	7,128.51	21,394.31	27,094.45	43,709.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242.18	315,548.89	310,594.64	279,503.9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2.27	785.60	-27.47	-767.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14.76	-183,626.56	16,360.52	-19,484.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245.45	-164,963.39	-142,481.36	-219,101.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65	-8,559.88	-268.32	-91.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5.47	2,686.11	1,304.06	17,666.88
三、营业利润	213,923.62	359,950.06	741,621.34	681,765.88
加：营业外收入	862.71	11,667.96	8,415.73	2,839.03
减：营业外支出	559.30	471.89	1,006.07	1,679.76
四、利润总额	214,227.02	371,146.14	749,031.00	682,925.15
减：所得税	61,857.94	79,475.38	137,316.77	155,973.35
五、净利润	152,369.08	291,670.75	611,714.24	526,951.80
减：少数股东损益	79,783.76	123,634.20	164,607.61	199,54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585.32	168,036.56	447,106.63	327,409.73
加：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362.34	-169,976.29	86,112.39	264,452.8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4,731.41	121,694.47	697,826.63	791,404.6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635.24	84,209.10	157,704.65	258,20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096.17	37,485.37	540,121.98	533,202.24

1、营业总收入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1,834,082.71 万元、1,908,439.48 万元、1,815,491.77 万元和 830,461.6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有所波动，公司各板块业务持续扩张。

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主要由三部分构成，分别为发行人各板块的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发行人营业收入分为证券业务收入、财务公司业务收入、租赁业务收入、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信托业务收入、商品销售业务收入等。其中，证券业务收入为从事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受托资产管理等业务的收入；财务公司业务收入为从事航空工业集团内部存、贷款业务等业务的收入；租赁业务收入分部为从事飞机、船舶等大型设备的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等业务的收入；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为从事期货经纪等业务的收入；信托业务收入为从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等业务的收入；商品销售业务收入为从事药用食用油的生产销售业务等业务的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29,620.08	1,124,576.30	1,055,906.60	1,032,820.71
利息收入	162,749.23	289,032.63	327,811.12	305,395.5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8,092.35	401,882.83	524,721.76	495,866.41
合计	830,461.66	1,815,491.77	1,908,439.48	1,834,082.71

2、营业总成本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1,253,752.94 万元、1,379,394.66 万元、1,438,806.80 万元和 752,206.44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总成本伴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逐年波动上升。

发行人的营业总成本主要由各板块的营业成本、利息支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总成本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成本	344,139.34	705,080.03	607,247.35	523,651.99
利息支出	169,921.93	278,354.85	269,988.10	179,974.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491.47	20,953.50	27,035.74	19,072.49
税金及附加	9,523.90	14,316.62	14,803.03	15,937.21
销售费用	106,746.79	182,866.25	212,704.56	199,509.58
管理费用	42,892.81	100,488.63	88,936.94	175,396.14
研发费用	1,899.72	5,455.94	8,039.55	1,331.40
财务费用	68,590.48	131,290.98	150,639.39	138,879.44
合计	752,206.44	1,438,806.80	1,379,394.66	1,253,752.94

3、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682,925.15 万元、749,031.00 万元、371,146.14 万元和 214,227.02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6,105.85 万元，增幅为 9.68%。发行人 2022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77,884.86 万元，降幅为 50.45%，下降幅度较大。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26,951.80 万元、611,714.24 万元和 291,670.75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84,762.44 万元，增幅为 16.09%。发行人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320,043.49 万元，降幅为 52.32%，主要系 2022 年在美联储加息、国际形势动荡等多重因素影响下，金融市场行情出现巨大波动，公司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本公司所属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受到市场行情波动等影响，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4、期间费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515,116.56 万元、460,320.44 万元、420,101.80 万元和 220,129.80 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09%、24.12%、23.14%和 26.51%，占比保持相对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9,509.58 万元、212,704.56 万元、182,866.25 万元和 106,746.79 万元，占同期期间费用的比重分

别为 38.73%、46.21%、43.53%和 48.49%，占比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06,746.79	48.49	182,866.25	43.53	212,704.56	46.21	199,509.58	38.73
管理费用	42,892.81	19.49	100,488.63	23.92	88,936.94	19.32	175,396.14	34.05
研发费用	1,899.72	0.86	5,455.94	1.30	8,039.55	1.75	1,331.40	0.26
财务费用	68,590.48	31.16	131,290.98	31.25	150,639.39	32.72	138,879.44	26.96
期间费用合计	220,129.80	100.00	420,101.80	100.00	460,320.44	100.00	515,116.56	100.00

5、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²分别为-91.22 万元、-268.32 万元、-8,559.88 万元和 160.65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存货跌价损失	241.07	-268.32	-91.2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794.56	-	-
商誉减值损失	-1,006.39	-	-
合计	-8,559.88	-268.32	-91.22

6、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相关金融资产进行了重分类，并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融出资金、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金融工具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模型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发行人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信用风险三阶段划分标准如下：

①融出资金业务信用风险三阶段：阶段一：客户借款对应的维持担保比例大于等于警戒线，该阶段信用风险较低；阶段二：客户借款对应的维持担保比

²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产生的净损失以负值填列，净收益以正值填列。

例大于等于平仓线，小于警戒线，该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三：客户借款对应的维持担保比例小于平仓线或借款逾期，该阶段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违约风险。

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信用风险三阶段：阶段一：客户借款对应的履约担保比例大于等于警戒线（140%或 160%）或且逾期 30 天以内；阶段二：客户借款对应的履约担保比例大于等于 100%，小于警戒线（140%或 160%）或逾期 30 天以上，小于等于 90 天，该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三：客户借款对应的履约担保比例小于 100%或逾期 90 天以上，该阶段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违约风险。

③对除融出资金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信用风险三阶段：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一；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二；阶段三：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三。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³分别为-219,101.17 万元、-142,481.36 万元、-164,963.39 万元和-47,245.4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信用减值损失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88.29	4,124.63	-3,865.4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01	0.01	0.6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8.89	-4,621.50	-6,430.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879.01	-5,251.80	-6,616.29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1,837.57	-17,420.10	-53,183.97
贷款损失准备	-5,822.30	2,786.43	-7,591.63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25,629.73	-121,131.78	-139,973.5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84.72	-	136.68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618.23	194.70	-216.48
其他	918.78	-1,161.93	-1,360.70
合计	-164,963.39	-142,481.36	-219,101.17

7、投资收益

³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产生的净损失以负值填列，净收益以正值填列。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79,503.95 万元、310,594.64 万元、315,548.89 万元和 149,242.18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实现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31,090.69 万元，增幅为 11.12%。发行人 2022 年度实现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4,954.25 万元，增幅为 1.60%。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145.83	31,496.08	25,095.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50.40	7,283.36	726.4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4,163.79	60,987.96	87,735.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745.85	4,534.25	2,316.93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2.19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22,583.09	39,766.12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537.57	157,220.30	163,599.45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82.70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9,705.79	-1,171.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信托产品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信托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	-2,872.52	-399.23	1,201.34
合计	315,548.89	310,594.64	279,503.95

8、其他收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43,709.83 万元、27,094.45 万元、21,394.31 万元和 7,128.51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以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主。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9,897.90	25,961.87	42,755.5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657.78	299.94	401.91
其他	838.63	832.64	552.40
合计	21,394.31	27,094.45	43,709.83

2022 年度，发行人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扶持	15,041.94
收广州南沙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1,268.26
对朝阳区内金融机构给予增资补贴	1,000.00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	663.08
税费返还	605.99
收江东新区产业扶持奖励	563.73
增值税加计扣除	487.69
江西省财政厅拨付 2022 年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
2021 年高质量突出贡献奖及税收增长企业奖励	30.00
南昌市人民政府拨付 2021 年度南昌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	20.00
西安市金融工作局奖励（富士达）	15.00
扶持金销项税退税	8.84
收稳岗补贴	15.95
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7.00
十四五政策补贴	4.80
收到房屋租赁补贴	4.67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世博管理局“十三五”财政扶持资金	4.20
南京金融集聚区机构奖补资金（第三年高管奖）	3.00
21 年度金融支持地方经济补贴	2.00
扩岗补贴	1.45
失业基金代理支付专户培训补贴	0.30
合计	19,897.90

9、营业外收入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839.03 万元、8,415.73 万元、11,667.96 万元和 862.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20 至 2022 年度，政府补助分别为 2,630.10

万元、7,242.95 万元和 10,179.43 万元，政府补贴主要包括企业贡献度补贴、扶持款和政府奖励等。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运营效率指标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2	33.48	32.72	39.54
存货周转率	-	4,362.15	1,191.65	635.30
流动资产周转率	0.03	0.06	0.07	0.09
总资产周转率	0.02	0.04	0.05	0.05

注：2023 年 1-6 月为未年化数据。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3、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 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中航租赁、中航信托、中航证券、中航财务、期货公司、产业投资公司等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信托业务、证券业务、财务公司业务、期货业务与产业投资业务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54、32.72、33.48 和 1.42；最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35.30、1,191.65 和 4,362.15。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周转率为 0.09、0.07、0.06 和 0.03；总资产周转率为 0.05、0.05、0.04 和 0.0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营运效率指标保持稳定结构，体现发行人具备稳定的营运能力。各项目处于良性运转轨道，发行人各项营运能力指标均保持稳定水平。

六、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中航产融有息负债余额为 1,796.10 亿元⁴。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⁵。近一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有息债务余额情况如下：

⁴ 截至 2022 年末，中航产融调整有息负债核算口径，子公司中航财务“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主要系集团内成员单位在中航财务的存款，非中航产融借入的有息负债，“拆入资金”主要为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拆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融资融券等业务相关的资产收益权转让或质押给银行或财务公司等融资的交易中的将融入资金，非中航产融借入的有息负债。

⁵ 截至 2022 年末，中航产融合并口径存续的永续债余额 2,995,754,717.01 元，发行人将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科目。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93.90	27.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6.90	7.6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34.80	7.51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11.20	0.6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80	1.16
其他带息流动负债	83.50	4.65
长期借款	424.40	23.63
应付债券	443.10	24.67
其他带息非流动负债	47.40	2.64
合计	1,796.10	100.00

(二)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与担保结构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表：2022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81.10	49.06
1 年以上	914.90	50.94
合计	1,796.00	100.00

截至 2022 末，公司 1 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有息债务总额比例为 49.06%，短期债务规模占比较大。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如下：

表：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65,015.84	3.34
保证借款	54,563.21	1.11
信用借款	4,713,939.34	95.55
合计	4,933,518.39	100.00

表：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	----	----

项目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793,088.25	57.93
抵押借款	90,710.79	6.63
保证借款	34,572.37	2.53
信用借款	450,772.79	32.92
合计	1,369,144.20	100.00

表：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4,148,379.08	97.76
抵押借款	699,560.40	16.49
保证借款	72,966.46	1.72
信用借款	691,779.41	16.3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69,144.20	32.26
合计	4,243,541.16	100.00

（三）直接融资情况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新直接融资情况可查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04,337.94	一般风险准备金、借款质押、专项计划专户资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应收融资租赁款	6,299,804.30	详见以下说明
固定资产	1,057,495.61	详见以下说明
合计	8,061,637.85	-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中航财务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4,738,943,254.58 元；子公司中航基金风险准备金 30,191,985.42 元；子公司中航租赁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产生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户资金 981,432,520.53 元；子公司中航信托相关信托计划合作机构的关联方涉及经济纠

纷，合作机构曾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支付资金至相关信托专户，因相关信托财产专户内资金已经运用，故有权机关对本公司基本户资金采取冻结措施，金额共计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中航租赁将 62,998,043,044.33 元（质押初始登记金额 99,854,172,249.38 元）的应收融资租赁款、1,123,289,053.97 的银行存款和 69 家 SPV 的股权用于 1,650,912,112.69 元的短期借款、41,483,790,822.34 元的长期借款的质押担保，同时将已融资租赁出租的 178 架飞机、50 艘船舶和 2 套设备用于抵押担保。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中航租赁将账面价值 10,574,956,058.18 元的 116 架飞机、47 艘船舶（抵押初始登记金额 13,545,187,161.63 元）用于 6,995,603,950.58 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中航租赁出售长期应收款，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最终收款方的义务，且风险报酬已从发行人处转移出去，因此形成代收代付专户资金，金额为 49,522,626.53 元。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受限资产中的抵押、质押资产的权利人均均为境内外银行等金融机构，受限期限为自该等抵押权、质押权权利设定时起至对应的主债权清偿完毕时止。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的受限资产情况参见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3-08-31/600705_20230831_79XP.pdf）披露的《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之“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章节相关信息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资产受限情况，发行人已披露的受限资产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296,700.00 万元，详情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类 型	担保 是否 逾期	是否存 在反担 保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中航产融	天资 2018 年第一期资 产支持专项 计划	296,700.00	2018-06-14	2018-06-20	2025-06- 20	连带责 任担保	否	否	否

除上述情况外，中航财务因开展日常业务存在为航空工业集团内部分单位开立保函、提供非融资性担保的情况。

中航产融独立董事已对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内、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详见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网址：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3-03-15/600705_20230315_1MGV.pdf）。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的对外担保情况参见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3-08-31/600705_20230831_79XP.pdf）披露的《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之“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关联担保情况”、“或有事项-担保事项”等章节相关信息披露。

（三）未决诉讼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及金额（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或资产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的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事项 1	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原告）	武汉金凰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贾志宏（被告二）、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被告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被告四）	无	原告中航资本深圳 2018 年 9 月 5 日与被告武汉金凰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拖欠贷款本金和利息，原告向深圳中院提请诉讼。深圳中院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受理立案。	365,374,858.34	否	2021 年 6 月 15 日案件已经移送至武汉中院集中管辖。2021 年 7 月 30 日，武汉中院正式受理。2021 年 8 月 6 日，武汉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做出中止诉讼的裁定。具体原因为被告等涉嫌刑事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需以刑事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	诉讼结果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经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尚未判决
事项 2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原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被告一）、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被告二）	无	中航资本深圳 2019 年 1 月 24 日通过原告四川信托与武汉金凰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保证合同，武汉金凰就黄金以原告为第一受益人向被告一、被告二投保。因武汉金凰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拖欠贷款本金和利息，原告向武汉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武汉中院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正式受理。因被告一、被告二拒绝就保险事故的发生对保单进行赔付，原告向成都中院提请诉讼，成都中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受理立案。	394,505,910.00	否	2021 年 6 月本案移送武汉中院集中管辖。2021 年 9 月 10 日武汉中院正式受理本案。2021 年 10 月 14 日，武汉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做出中止诉讼的裁定。具体原因为武汉金凰等涉嫌刑事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需以刑事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由于查封的被执行人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权，武汉中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终止执行的裁定书，阶段性结束本次强制执行。并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将强制执行款（62784.47 元）划款至原告的信托专户。	诉讼结果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经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尚未判决
事	中航租赁	峨眉山蓝光文化	峨眉山蓝光发展股份有	中航租赁诉峨眉山蓝光文化旅游置业	120,659,730.07	否	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截至目前，该案已审	已判

项 3		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原告中航租赁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与峨眉山蓝光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原告于 2021 年 7 月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受理立案。			26 日以（2021）沪 74 民初 25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航租赁胜诉。之后，被告因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2022）沪民终 4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原判，已结案。	结。	决，中航租赁胜诉
事 项 4	中航租赁	武汉和润物流有限公司	和润集团有限公司、舟山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上海润华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润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泸州润华物流有限公司	中航租赁诉武汉和润物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原告中航租赁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与被告武汉和润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拖欠应付款，原告于 2021 年 12 月向上海海事法院提起诉讼。上海海事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受理立案。	286,333,633.76	否	现法院仍在审理过程中	诉讼结果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经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审理中
事 项 5	中航租赁	武汉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和润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和润物流有限公司、舟山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上海润华投资有限公司、中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泸州润华物流有限公司、浙江润华物流有限公司、江苏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中航租赁诉武汉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原告中航租赁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与被告武汉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拖欠应付款，原告于 2022 年 7 月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受理立案。	240,574,668.96	否	现法院仍在审理过程中	诉讼结果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经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审理中
事 项 6	中航租赁	武汉和润物流有限公司	和润集团有限公司、舟山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上海润华投资有限公司、泸州润华物流有限公司	中航租赁诉武汉和润物流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原告中航租赁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与被告武汉和润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拖欠应付款，原告于 2022 年 8 月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受理立案。	183,325,573.32	否	现法院仍在审理过程中。	诉讼结果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经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审理中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的未决诉讼情况参见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3-08-31/600705_20230831_79XP.pdf）披露的《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之“或有事项-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等章节相关信息披露。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对其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纠纷或索偿情况，也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等法律风险；发行人已披露的未决诉讼案件目前正在相关法律程序中，发行人确认相关处理结果不会对本次发行及到期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航空工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详情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详情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河南新飞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宝利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宝胜系统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保定向阳航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艾维克酒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航为高科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云湖时代会议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北京中航大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菲舍尔航空部件（镇江）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贵阳安大宇航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贵州华烽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航空工业档案馆	同一控股股东
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北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华航文化传播（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华质卓越生产力促进（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江西航空工业物产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江西景航航空锻铸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江西长江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金城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金州（包头）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耐世特汽车系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南京航健航空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南京招商金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南京中航工业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内蒙古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宁波江北天航工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宁波中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陕西东方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陕西长空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欣康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欣盛航空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中航凯迪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航空标准件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中航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深圳市中航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沈阳上航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沈阳沈飞民品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石家庄中航赛斯纳飞机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天津中航锦江航空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无锡市雷华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武汉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浙江航工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江西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精密机械研究所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济南特种结构研究所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上海航空测控技术研究所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机技术研究所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同一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宝胜（四川）电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工程集成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国际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国际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国际汽车展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环球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汇盈（北京）展览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机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金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客舱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路通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珠海中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航资信（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价格交易。

（三）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由发行人与关联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决定。

（四）关联交易情况

1、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

参见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21-03-12/600705_20210312_2.pdf）披露的《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之“关联交易”章节相关信息披露。

2、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

参见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2-03-22/600705_20220322_6_dJBTzTRY.pdf）披露的《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之“关联交易”章节相关信息披露。

3、2022 年关联交易情况

参见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3-03-15/600705_20230315_4MXO.pdf）披露的《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之“关联交易”章节相关信息披露。

九、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更换了一次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原因是中审众环与公司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公司经综合考虑，拟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事宜与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因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导致的重大变化。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在宏观经济底部运行、资本市场不确定性增强、金融各子公司处于转型发展期等因素的影响下，公司盈利能力面临较大挑战，金融资源整合和经营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2、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扩张较快，2023 年上半年随着股东借款到期，公司本部债务规模有所减少，但需要关注公司本部经营亏损、子公司盈利能力下滑带来的偿债压力；

3、租赁板块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信托业务仍在清理存量风险、探索转型方向，其他金融板块收入占比较低，业务均衡性有待进一步优化。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均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

（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评级结果或采取终止、撤销评级等行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等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获得主要银行授予综合信用额度 3,357.26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079.92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277.3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充足。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不含 ABS）279 只，合计 2,534.10 亿元，累计偿还境内债券合计 1,924.61 亿元；累计发行境外债券 11 只，合计 34.50 亿美元和 2 亿欧元，累计偿还境外债券合计 13 亿美元和 2 亿欧元。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不包含 ABS）余额为 609.49 亿元，境外债券余额为 21.50 亿美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已发行待偿还债券情况表（人民币债券）

单位：亿元、%

人民币债券							
证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当前余额	债项/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23 产融 06	2023-06-28	2028-06-28	5	12.00	AAA/AAA	3.05	一般公司债
23 中航产融 SCP003	2023-06-19	2024-03-15	0.74	10.00	-/AAA	2.44	超短期融资债券
23 中航租赁 SCP003	2023-06-15	2023-12-12	0.49	15.00	-/AAA	2.1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3 航租 Y2	2023-06-12	2026-06-12	3	4.80	AAA/AAA	3.75	一般公司债
23 中航租赁 SCP002	2023-06-08	2024-02-02	0.65	10.00	-/AAA	2.19	超短期融资债券
23 产融 05	2023-06-08	2028-06-08	5	17.00	AAA/AAA	3.05	一般公司债
23 中航租赁 SCP001	2023-05-29	2023-08-27	0.25	9.00	-/AAA	2.1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3 中航产融 SCP002	2023-05-30	2024-02-24	0.74	16.00	-/AAA	2.48	超短期融资债券
23 航租 02	2023-05-29	2028-05-29	5	10.00	-/AAA	3.25	一般公司债
23 中航租赁 CP001	2023-04-14	2024-04-14	1	10.00	A-1/AAA	2.85	一般短期融资券
23 中航产融 SCP001	2023-04-14	2024-01-09	0.74	16.00	-/AAA	2.70	超短期融资债券
23 中航 G2	2023-04-11	2026-04-11	3	10.00	AA+/AA+	3.47	证券公司债
23 航租 01	2023-04-10	2026-04-10	3	10.00	AAA/AAA	3.22	一般公司债
23 中航证券 CP001	2023-03-09	2023-09-05	0.49	5.00	-/AA+	2.83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23 航租 Y1	2023-03-07	2025-03-07	2	10.00	AAA/AAA	3.88	一般公司债
23 产融 04	2023-02-21	2026-02-21	3	10.00	AAA/AAA	3.34	一般公司债
23 中租 02	2023-02-21	2026-02-21	3	5.00	-/AAA	3.78	私募债
23 中航 G1	2023-02-13	2026-02-13	3	10.00	AA+/AA+	3.65	证券公司债
23 产融 01	2023-01-17	2025-01-17	2	10.00	AAA/AAA	3.37	一般公司债
23 中租 01	2023-01-09	2025-01-09	2	15.00	-/AAA	3.80	私募债
产融 YK01	2022-12-23	2023-12-23	1	5.00	AAA/AAA	3.97	一般公司债
22 产融 Y5	2022-12-20	2023-12-20	1	5.00	AAA/AAA	4.30	一般公司债
22 产融 Y2	2022-11-11	2025-11-11	3	15.00	AAA/AAA	3.00	一般公司债
22 中航产融 SCP003	2022-10-12	2023-07-07	0.73	10.00	-/AAA	2.16	超短期融资债券
22 产融 03	2022-07-13	2025-07-13	3	12.00	AAA/AAA	3.02	一般公司债
22 产融 02	2022-06-06	2025-06-06	3	30.00	AAA/AAA	2.96	一般公司债
22 产融 01	2022-03-01	2025-03-01	3	11.50	AAA/AAA	3.05	一般公司债
21 航控 02	2021-04-20	2024-04-20	3	9.00	AAA/AAA	3.65	一般公司债
20 航控 Y2	2020-11-16	2023-11-16	3+N	5.00	AAA/AAA	4.30	一般公司债
20 航控 02	2020-02-26	2025-02-26	5	5.00	AAA/AAA	3.51	一般公司债
19 航控 08	2019-09-16	2024-09-16	5	10.00	AAA/AAA	3.96	一般公司债
22 航投 01	2022-09-28	2027-09-28	5	5.00	AAA/AA	2.84	一般公司债
22 航租 Y3	2022-10-17	2025-10-17	3+N	7.60	AAA/AAA	3.29	一般公司债
22 中租 01	2022-09-21	2025-09-21	3	12.00	-/AAA	3.06	私募债
22 航租 Y1	2022-09-05	2025-09-05	3+N	5.00	AAA/AAA	3.29	一般公司债
22 中航租赁 MTN006	2022-07-27	2024-07-27	2	12.00	AAA/AAA	2.74	一般中期票据
22 中航租赁 MTN005	2022-07-15	2025-07-15	3	9.00	-/AAA	3.17	一般中期票据

22 航租 03	2022-07-11	2027-07-11	5	6.00	AAA/AAA	3.13	一般公司债
22 中航租赁 MTN004	2022-05-30	2025-05-30	3	9.00	AAA/AAA	3.10	一般中期票据
22 中航租赁 MTN003	2022-04-21	2025-04-21	3	5.00	AAA/AAA	3.30	一般中期票据
22 中航租赁 MTN002	2022-04-11	2024-04-11	2+N	6.00	AAA/AAA	3.48	一般中期票据
22 中航租赁 MTN001	2022-03-03	2024-03-03	2+N	10.00	AAA/AAA	3.40	一般中期票据
22 航租 02	2022-02-24	2027-02-24	5	7.00	AAA/AAA	3.20	一般公司债
22 航租 01	2022-01-14	2025-01-14	3	10.00	AAA/AAA	3.18	一般公司债
21 中航租赁 MTN007	2021-11-03	2024-11-03	3	11.00	AAA/AAA	3.48	一般中期票据
21 航租 Y3	2021-08-30	2024-08-30	3+N	4.00	AAA/AAA	4.50	一般公司债
21 航租 Y2	2021-08-30	2023-08-30	2+N	6.00	AAA/AAA	3.99	一般公司债
21 航租 05	2021-08-23	2024-08-23	3	10.00	AAA/AAA	3.10	一般公司债
21 中航租赁 MTN006	2021-08-12	2024-08-12	3	10.00	AAA/AAA	3.48	一般中期票据
21 中航租赁 MTN005	2021-07-21	2024-07-21	3	10.00	AAA/AAA	3.55	一般中期票据
21 航租 04	2021-07-06	2024-07-06	3	10.00	AAA/AAA	3.73	一般公司债
GC 航租 01	2021-06-18	2025-06-18	4	1.40	AAA/AAA	3.59	一般公司债
21 中航租赁 MTN004	2021-05-26	2024-05-26	3	6.00	AAA/AAA	3.75	一般中期票据
21 航租 03	2021-03-23	2025-03-23	4	1.35	AAA/AAA	3.98	一般公司债
21 中航租赁 MTN002	2021-02-26	2024-02-26	3	10.00	AAA/AAA	4.24	一般中期票据
21 中航租赁 MTN001	2021-01-28	2024-01-28	3	10.00	AAA/AAA	4.19	一般中期票据
21 航租 01	2021-01-20	2024-01-20	3	6.00	AAA/AAA	3.88	一般公司债
20 中航租赁 MTN003	2020-10-30	2023-10-30	3	10.00	AAA/AAA	3.98	一般中期票据
20 航租 03	2020-08-24	2023-08-24	3	6.00	AAA/AAA	3.80	一般公司债
20 航租 02	2020-08-06	2023-08-06	3	10.00	AAA/AAA	3.88	一般公司债
20 中航租赁 MTN002	2020-07-27	2023-07-27	3	3.00	AAA/AAA	3.73	一般中期票据
20 航租 01	2020-07-09	2023-07-09	3	8.70	AAA/AAA	3.80	一般公司债
18 中租 06	2018-12-13	2023-12-13	5	0.20	AAA/AAA	5.08	私募债
18 中租 02	2018-07-20	2023-07-20	5	0.94	AAA/AAA	6.19	私募债
21 中航 G1	2021-08-06	2024-08-06	3	15.00	AA+/AA+	3.38	证券公司债
20 中航 C2	2020-10-20	2023-10-20	3	8.00	AA/AA+	4.74	证券公司债
20 中航 C1	2020-08-21	2023-08-21	3	5.00	AA/AA+	4.60	证券公司债
G23 航租绿债 01	2023-03-31	2026-03-31	3	11.00	-/AAA	3.75	普通企业债
合计				609.49			

表：发行人已发行待偿还债券情况表（外币债券）

单位：亿美元、%

境外债券						
	发行人	发行规模	发行日	到期日	利率	担保人
1	SOAR WISE Ltd	4.50	2022/5/24	2025/5/24	4.05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SOAR WISE Ltd	3.00	2021/10/8	2024/10/8	1.65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SOAR WISE Ltd	2.00	2020/11/04	2023/11/04	3.425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	BLUE BRIGHT Ltd	4.00	2020/6/4	2025/6/4	2.50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	BLUE BRIGHT Ltd	3.00	2021/2/9	2026/2/9	2.38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	SOAR WISE Ltd	5.00	2021/03/30	2024/03/30	1.75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美元债券合计		21.50				

3、存续可续期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存在的存续可续期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发行主体	证券类别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利率调整日期	清偿顺序	会计处理
中航产融	可续期公司债券	20 航控 Y2	2020/11/12	3+N	5.00	4.30	2023-11-16	等同于普通债务	计入所有者权益
	可续期公司债券	22 产融 Y2	2022/11/09	3+N	15.00	3.00	2025-11-11		
	可续期公司债券	22 产融 Y5	2022/12/19	1+N	5.00	4.30	2023-12-20		
	可续期公司债券	产融 YK01	2022/12/22	1+N	5.00	3.97	2023-12-25		
中航租赁	可续期公司债券	23 航租 Y2	2023/6/8	3+N	4.80	3.75	2026-06-12	等同于普通债务	
	可续期公司债券	23 航租 Y1	2023/3/3	2+N	10.00	3.88	2025-03-07		
	可续期公司债券	22 航租 Y3	2022/10/13	3+N	7.60	3.29	2025-10-17		
	可续期公司债券	22 航租 Y1	2022/9/1	3+N	5.00	3.29	2025-09-05		
	可续期公司债券	21 航租 Y3	2021/8/26	3+N	4.00	4.50	2024-08-30		
	永续票据	22 中航租赁 MTN002	2022/4/7	2+N	6.00	3.48	2024-04-11		
	永续票据	22 中航租赁 MTN001	2022/3/1	2+N	10.00	3.40	2024-03-03		
	可续期公司债券	21 航租 Y2	2021/8/26	2+N	6.00	3.99	2023-08-30		
	可续期公司债券	21 航租 Y1	2021/5/31	2+N	15.00	4.73	2023-06-02		
永续票据	21 中航租赁 MTN003	2021/3/4	2+N	4.00	5.00	2023-03-08			
合计					102.4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存在的存续可续期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序号	发行人	发行规模	发行日	期限	利率	担保人
1	SOAR WISE Ltd	2.00	2020/11/04	3+N	3.425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通知书文号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中航产融	超短期融资债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注[2021]SCP387 号	2021-09-16	80.00	52.00	28.00
2	中航产融	公司债券	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3]814 号	2023-04-18	200.00	29.00	171.00
2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PPN)	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注[2022]PPN375 号	2022-08-30	20.00	-	20.00
3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PPN)	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注[2022]PPN246 号	2022-05-10	20.00	-	20.00
4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PPN)	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注[2022]PPN243 号	2022-05-10	20.00	-	20.00
5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PPN)	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注[2022]PPN242 号	2022-05-10	20.00	15.00	5.00
6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可续期公司债	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2]513 号	2022-03-10	40.00	27.40	12.60
7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债	证监会	证监许可[2022]2635 号	2022-11-11	100.00	20.00	80.00
8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债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注[2023]SCP157 号	2023-04-21	100.00	34.00	66.00
合计						600.00	177.40	422.6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不设置增信机制。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需要交纳增值税，按照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向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一、信息披露制度的主要内容

（一）未公开信息的内部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1、未公开信息应由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在第一时间组织汇报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形成书面文件，交部门负责人签字后通报董事会秘书，并同时知会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应即时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收到的报送材料内容按照公开披露信息文稿的格式要求草拟临时公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信息公开披露前，董事会应当就重大事件的真实性、概况、发展及可能结果向主管负责人询问，在确认后授权信息披露职能部门办理。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临时公告。

4、信息公开披露后，主办人员应当就办理临时公告的结果反馈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的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告作出说明并进行补充和修改。

（二）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负责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

2、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的日常事务管理，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完成信息披露事务。

3、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4、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3、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6、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7、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2、公告文稿由证券事务部负责草拟，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报董事长签发后予以披露；

3、任何有权披露信息的人员披露公司其他任何需要披露的信息时，均在披露前报董事长批准；

4、独立董事的意见、提案需书面说明，由独立董事本人签名后，交董事会秘书；

5、在公司网站及内部报刊上发布信息时，要经过证券事务部负责人同意，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遇公司网站或其他内部刊物上有不合适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并报告董事长；

6、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审核手续，并将公告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7、证券事务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1、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和本下属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指派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相关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咨询。

2、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出现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时，各部门负责人、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下属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3、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地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以上为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主要内容，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投资者可通过公开渠道或前往本公司办公地点查阅全文。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各类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文件规定，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二、本期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如下发行文件：

1、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若有）；

3、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2、公司作为上交所上市公司，将在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重大事项披露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五、本期债券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项下每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前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期债券作持续监督，当发行人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时，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对本期债券作持续监督。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

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三、本期债券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四、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一）发行人经营性收入及净利润能够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保障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34,082.71 万元、1,908,439.48 万元、1,815,491.77 万元和 830,461.6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7,409.73 万元、447,106.63 万元、168,036.56 万元和 72,585.32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9,013,821.29 万元、13,191,812.58 万元和 10,211,159.3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通畅的外部融资途径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有力支持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1,796.10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含 1 年）有息负债总金额为 881.10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9.06%。发行人有息债务中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是由于业务特性决定的，主要系发行人作为金融控股公司，为加强对借款利率的敏感度和及时调控主动性，对外举债以短期债务为主。发行人作为航空工业集团重要的产业投资平台及金融控股平台，其特性决定了发行人难以完全依靠自有资金生存发展，

必须大量依靠外部资金运营才能获得高收益，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在产业投资平台及金融控股平台内处于正常水平。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获得主要银行授予综合信用额度 3,357.26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079.92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277.3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充足，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等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良好的间接融资能力能够对发行人各类债务偿还提供可靠保障。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23,639,692.3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5,610,077.00 万元。发行人可变现流动资产较多，能够对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支持。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将设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资产负债管理、加强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

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四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四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 50%*违约天数/365。

（5）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达成一致后通过书面方式达成免除违约责任决定。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

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

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

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h. 其他。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

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建投证券的监督。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

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2.4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

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6.2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2.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2.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6.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2.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2.6.9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2.6.10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2.6.11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

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2.6.1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2.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

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2.8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2.9 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2.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2.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一）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前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偿债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将设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资产负债管理、加强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

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2.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执行。

2.13 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2.14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

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2.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2.17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董江燕、010-65675130 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2.18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

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2.19 发行人应指定【董江燕、010-65675130】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2.2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2.22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交易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24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2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26 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2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2.28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2.29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

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3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6）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4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3.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

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6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3.7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8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

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9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3.10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11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12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3.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

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4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3.15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3.16 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承担或垫付；

(4) 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

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17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3.18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9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3.20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1、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22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3.23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3.24 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4.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5.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4）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5.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2）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

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如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

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6.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信用风险管理

8.1 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8.2 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6）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8.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8.4 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九) 陈述与保证

9.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9.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9.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 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4) 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9.4 发行人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受托管理人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理解并同意，在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0.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2 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

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11.3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2.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12.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111 号新吉财富大厦 23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中航产融大厦 41 层

法定代表人：丛中

联系人：董江燕

联系电话：010-65675130、010-65675121

传真：010-65675161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产融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戚侠

联系人：王岩、何开文、韩絮、谢明智

电话：010-59562491

传真：010-59562544

（三）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王雯雯、李文杰、刘昊、周静磊

联系电话：010-56052050

传真：010-56160130

（四）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仲巍、王新亮、刘禹良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三层

负责人：宋焕政

联系人：霍晶

联系电话：010-65288888

传真：010-65226989

（六）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负责人：杨雄

联系人：张世运

联系电话：17301158870

传真：010-58350080

（七）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负责人：石文先

联系人：郝国敏

联系电话：18910775885

传真：027-85424329

（八）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负责人：闫衍

联系人：赵婷婷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7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021-68870587

邮政编码：200120

二、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牵头主承销商中航证券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直接持有中航证券 28.29%的股份，并通过控股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航证券 71.71%的股份。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航证券资产管理部持有发行人中航产融（证券代码：600705.SH）股票 16,501,769 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资产管理部账户持有发行人中航产融（证券代码：600705.SH）股票 53000 股，衍生品交易部账户持有发行人中航产融（证券代码：600705.SH）股票 7720650 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券账户持有发行人中航产融（证券代码：600705.SH）2,289,600 股，金融创新部持有发行人中航产融（证券代码：600705.SH）1,265,866 股；证券投资部虚拟持仓中航产融（证券代码：600705.SH）266,400 股。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丛中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民生

张民生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丛 中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杨东升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斌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亚春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陶国飞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康 锐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鹏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周 华

周华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胡创界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刘蓉

刘蓉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王旺松

王旺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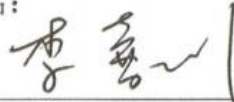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喜川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熊宏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戚侠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石仕明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何开文
何开文

谢明智
谢明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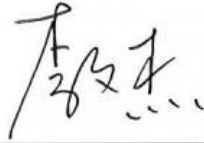
戚侠
戚侠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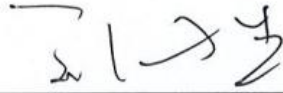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文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中航产融公司债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骑缝专用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本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本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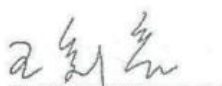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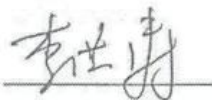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新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p>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3年12月28日（加盖公章）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4]000019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5586 号审计报告”和“大华审字[2023]008515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5586 号”和“大华审字[2023]008515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世运



杨雄

张世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四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杨雄的离职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大华审字[2023]008515（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雄、张世运），由于杨雄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离职，因此针对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债业务涉及的中介机构声明不能签字，特此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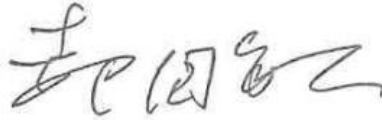


2024 年 1 月 4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201475”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郝国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 月 4 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刘力、张世运的离职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众环审字(2021)0201475（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力、张世运），由于刘力、张世运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离职，因此针对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债业务涉及的中介机构声明不能签字，特此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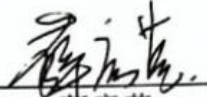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霍晶


薛彦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宋焕政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赵婷婷

高萌露

赵婷婷

高萌露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三）主承销商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注册的文件；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产融大厦41层

联系人：董江燕

联系电话：010-65675130、010-65675121

传真：010-65675161

（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产融大厦32层

联系人：何开文

电话：010-59562491

传真：010-59562544

三、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已做好相关制度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